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年年報

(成立1週年特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年年報（成立1週年特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

部長

序



部長序

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至今，已屆滿1週年，在全體國人的期待下，移民署接手原本分散在各不同機關的移民輔導等業務，整合成單一窗口，在全國各縣市設置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服務，可說是1項創舉，也是

組織再造的典範。

設立移民署當時，是以人流管理、移民輔導、非法移民管理等3個任務為主軸。人流管理大致延續前境管局及航空警察局的證照查驗工作；移民輔導是由戶政業務移撥，除延續原有的工作面向外，並繼續向下紮根到各縣市的服務站，服務站則設置輔導員，專責來推動輔導工作；至於非法移民管理，則是96年的重要工作項目。

以96年為例，移民署與警政署共同查緝脫逃外勞的目標是1萬名，移民署雖是負責查處3,000名，實際上還負責查處後的收容管理及遣送出國等工作，以有限的人力負責面談、訪查、查緝之外，再擔負收容與遣送的工作，可說非常辛苦。

其次，收容空間問題，也在吳署長領導下，逐步獲得改善。迄96年底，擴增高雄市及臺南縣專勤隊的臨時收容所，目前則正規劃臺北縣及桃園縣2處臨時收容所。而大型收容所方面，在南投草屯規劃開設中部收容所，高雄燕巢規劃南部收容所。

在這些林林總總的事務之下，移民署這1年來的努力，在打擊跨國境人口販運方面有很大績效，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人口販運」評核，我國由第二級觀察名單提升為第二級名單。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也在96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保障移民人權及健全移民法制，有了大幅的提升。在成立1週年時，規劃將這1年來的成果，以《年報》方式，公開向全國人民報告。期望移民署能有更好的成績，更優異的表現呈現給國人同胞。



署長序

署長

序

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滿1週年了，回顧從規劃、籌備、成立乃至於今日，其間遭遇困難，不知凡幾，相關同仁所付出的辛勞實在難以筆墨來形容。在國際化與全球化浪潮日興盛熾的今天，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成立不僅象徵了我國具備先進國家的良好體制及與國際接軌的深刻努力，更代表了臺灣對人權立國理念的堅持。而這一路走來感受最深的是國人對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的深刻期待與託付，尤其是對移民人權的保障及建構整體完善的移民輔導與人流管理制度的期許，這些都是本署目前積極辦理但是仍需不斷努力的重大方針。



本署成立前，在短短的1年間，我們於全國25個市、縣（市）規劃、成立了服務據點。整合了僑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6機關（單位）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的相關業務，提供簡政便民的服務。成立1年來，雖然業務量不斷的增長，全體同仁卻更加兢兢業業的投入本身的職掌，堅守崗位，深怕有負國人的付託。在大家的努力下，成果已逐漸展現，例如在申請案服務方面，各地服務站就近提供服務，大幅減低了民眾來回奔波之苦，獲得民眾的肯定；在移民輔導方面，僅是提供服務諮詢1項，即已達9萬多人次，而透過10年30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編列，更積極的幫助各機構、團體辦理各項協助、輔導新移民活動等等；而在防制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方面亦獲致良好成效，尤以8月間成功的在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攔截了5名經由臺灣轉機之大陸偷渡犯一案，更是塑立了國際合作打擊人口販運的典範；更具體的，美國國務院2007年國際人口販運報告，已將臺灣從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提升為第二級國家。此外，經由長期的努力與協調，在相關行政機關及立法院支持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終於在96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的移民法不僅對於移民人權有更多具體的保障，也讓入出國及移民署的職權更加完整，賦予我們更重的責任。

在忙碌卻又充實的日子中，走過1個年頭，現在僅將這1年來同仁的努力，彙整成冊，向全國人民報告，並作為本署成立1週年紀念特輯。惟因考量發刊時間，在統計數據方面，統一計至11月30日止。12月份的數據將併入明年的年報，當然讀者也可隨時在本署網站上蒐尋最新資料，我們將隨時更新。未來，還有諸多問題等待處理，本署會在最短的期間內，全力解決，同時也殷盼各界賢達繼續給予本署指導，使我們有改進的機會，提供更好的服務。



CONTENTS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 目錄

部長序

署長序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節 組織架構 7
- 第二節 業務職掌 8

第二章 入出國事務

-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11
- 第二節 研訂兩岸政策 13
- 第三節 提升入出國服務 15
-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17
- 第五節 推動兩岸交流 20

第三章 移民事務

- 第一節 研訂移民政策 22
- 第二節 推動移民輔導 23
- 第三節 非法移民管理 25
- 第四節 婚姻媒合業管理 28
- 第五節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29
- 第六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30

第四章 國際事務

- 第一節 與各國駐臺機構互動 32
- 第二節 國際互動 33
- 第三節 健全海外組織 36
- 第四節 建立難民法制 37



第五章 移民資訊

第一節	資訊規劃	38
第二節	系統設計	39
第三節	硬體安全	40
第四節	資訊管理	41
第五節	工作成果	41

第六章 秘書

第一節	文書	43
第二節	檔案	43
第三節	法制	44
第四節	事務	46
第五節	公關及新聞	47
第六節	編審	48

第七章 人事

第一節	編制任免	50
第二節	考核訓練	54
第三節	退休福利	56

第八章 會計

第一節	公務預算97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59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97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61
第三節	96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	63
第四節	96年度外配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64
第五節	96年度公務統計辦理情形	65

第九章 政風

第一節	預防工作	66
第二節	查處工作	71

第十章 專勤事務

第一節	面談工作	73
-----	------	----

CONTENTS



第二節	查緝非法外勞	75
第三節	臨時收容及遣返	78

第十一章 國境事務

第一節	人流管理	82
第二節	入出國管制	85
第三節	金馬小三通	86
第四節	包機直航	87

附 錄

附錄一：組織法	90
---------------	----

附錄二：編制表	91
---------------	----

附錄三：大事記	93
---------------	----

附錄四：業務統計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統計表	102
二、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103
三、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後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	104
四、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	105
五、大陸地區專業人士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106
六、指紋建檔統計表	107
七、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成果統計表	108
八、面談統計表	109
九、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110
十、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統計表	111
十二、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金門)統計表	112
十二、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馬祖)統計表	113
十三、各服務站受(處)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114

附錄五：本署服務據點	1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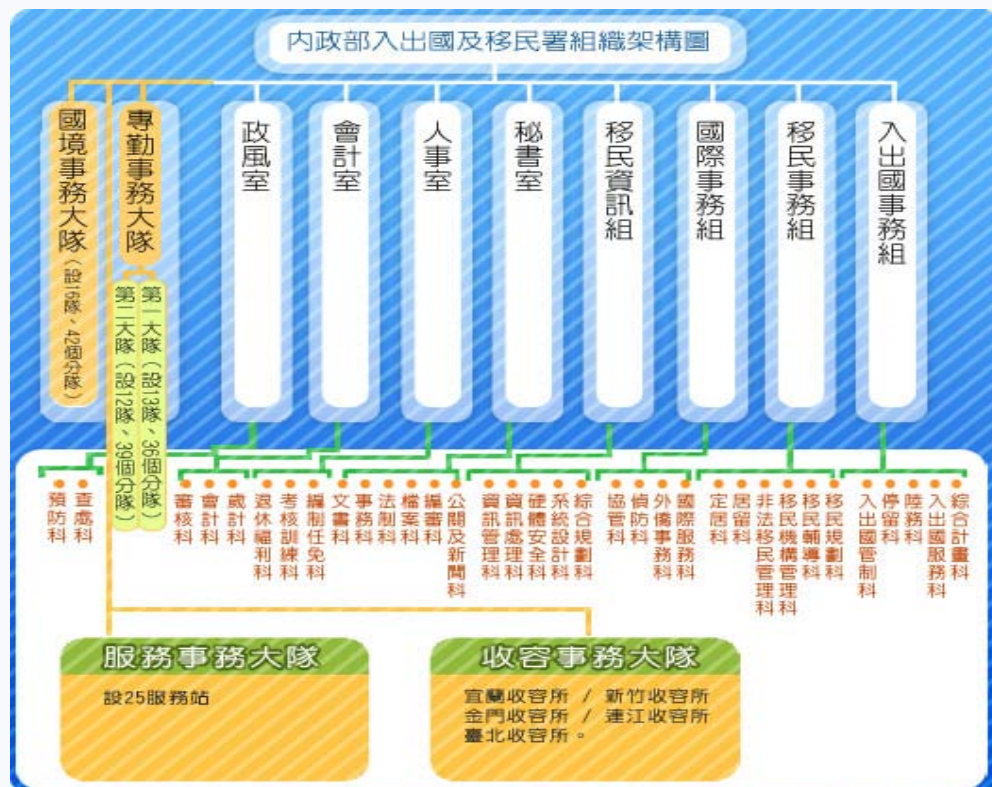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組織

前言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舉凡觀光、商務活動、工作、就學、結婚等日益頻繁，形成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人流管理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議題。我國入出國境與外來移入人口逐年遞增，其所衍生偽造、變造旅行證件、跨國犯罪、非法工作、逾期停居留，以及大陸偷渡犯、人口走私販賣、難民庇護等諸多問題，不僅凸顯移民事務日益多樣與複雜化，且對政治、社會、經濟、公共衛生及對國境安全層面，造成極大之衝擊。為解決移民產生之各項問題，「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終於被催生出，行政院92年10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暨相關配套法案，終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署並自96年1月2日正式掛牌成立。

第一節 組織架構

本署隸屬內政部，在署長、兩位副署長及主任秘書轄下設立4個業務單位：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及移民資訊組；4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設5個事務大隊，分別為2個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組織架構如下表：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一、本署依據組織法職掌下列事項

- (一) 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 (四) 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 (五) 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 (六)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七)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 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 (九)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 (十)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 (十一) 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二) 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派駐單位

本署本部設在臺北市，在全國25縣市設有服務站，提供民眾各項入出國服務事項，另在桃園和高雄國際機場、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金門、馬祖設有入出境旅客服務站；且為服務海外僑民，本署在海外設有30個工作組，辦理入出國諮詢、服務事項。

三、本署各單位業務項目如下表

單位	掌理事項
入出國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出國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2.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3.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境)停留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5.入出國管制之規劃及執行。 6.服務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7.其他有關入出國事項。

<p>移民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2. 移入人口指紋建檔之規劃及移民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 3. 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4. 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5. 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之管制。 6. 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 7.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入國(境)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8.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 9. 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p>國際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2. 駐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3. 難民相關法規之擬訂、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4. 涉外案件之處理及協調。 5.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調查。 6. 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 7. 其他有關本署國際事項。
<p>移民資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協調。 2.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通安全。 3. 資訊作業之開發、建置及研究發展。 4. 資訊系統之管理及運作。 5. 與其他機關相關資訊之移轉與交換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6. 電腦檔案資料之管理及運用。 7. 資訊系統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8. 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9. 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2. 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 3. 印信典守及文書處理。 4. 檔案管理。 5. 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6.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7. 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8. 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人事室	本署人事事項。
會計室	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署政風事項。
服務事務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3.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之審理、許可，及其定居之審理。 4.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5.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重入國之審理、許可。 6.移民輔導之執行。 7.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行為之舉發。 8.逾期居留、停留之裁罰。 9.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 10.移民管理及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管制之執行。 11.其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事項。
專勤事務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談業務之規劃及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2.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3.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4.其他有關專勤事項。
國境事務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2.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3.國境線證照核發、指紋建檔及入出國服務。 4.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5.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6.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收容事務大隊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

第二章 入出國事務

前言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舉凡觀光、商務活動、工作、就學、結婚等日益頻繁，形成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人流管理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議題。我國入出國境與外來移入人口逐年遞增，其所衍生偽造、變造旅行證件、跨國犯罪、非法工作、逾期停居留，以及大陸偷渡犯、人口走私販賣、難民庇護等諸多問題，不僅凸顯移民事務日益多樣與複雜化，且對政治、社會、經濟、公共衛生及對國境安全層面，造成極大之衝擊。

本署於本年1月2日掛牌成立，整合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難民庇護、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居留管理、非法查察及收容遣送等事項，關於入出國及移民工作之執行成效，已成為民眾甚至國際關心之重點。



▲機場入出國情形

本署推動各項入出國事務，均考量世界潮流、政府政策及配合民眾需求，以安全及便民兼顧為主要目標，並落實移民人權保障，以全面提升政府形象。於本署成立周年之際，茲將入出國事務重點成果臚列如后。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配合本署成立，提升各項入出國管理措施，本年辦理重要事項：

- 一、本年3月19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使本署辦理是類案件之查處及裁罰單位有所遵循。
- 二、本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作為換補發IC防偽居留證之收費依據。
- 三、推動全面換發IC防偽居留證案，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並將多次重入國許可結合，提升證件防偽功能及行政效率。



四、本年9月10日起實施提升本署公文會辦、陳核及電子公文發文作業方式，有效改善本署公文會辦、陳核流程，提升公文品質及掌握時效。

五、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完成立法院朝野協商，並於本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公布施行後對入出國及移民工作，將有下列重要影響：

(一) 合理調整入出國管制方式。

- 1.保障國民遷徙自由：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須許可外，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經許可。
- 2.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應經其服務機關核准。
- 3.明定對於被禁止出國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相關權責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 適度放寬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資格條件。

- 1.增列「僑選立法委員」、「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20歲以上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得申請居留。
- 2.增列「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得申請居留及永久居留。



▲服務站受理案件情形

(三) 增訂「人口販運」專章，解決全球化人口移動所帶來的問題。

- 1.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 2.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視案件偵辦需要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6個月以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 3.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四) 健全移民輔導，加強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增列反歧視條文，落實人權保障。

- 1.增訂移入人民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機關提供移民諮詢及語言訓練等服務。
- 2.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屆滿1年，不得作為營業項目及任何形式廣告。

- 3.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以落實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觀念。
- (五)增訂「面談及查察」專章，規範移民署人員執行勤務之範圍，避免移民官執法時超越職權。
- 1.增訂查驗時，移民官員得行使暫時留置。
 - 2.增訂調查停留居留申請案件時，得施予面談。
 - 3.增訂查察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入出國時，得行使詢問、查證身分、查察登記及佩帶戒具或武器等職權。

第二節 研訂兩岸政策

本年度為加強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管理機制相關事宜，業已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及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落實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配合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延攬境外優秀人才；規劃「確立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配套機制」；規劃大陸旅客搭乘郵輪經第三地來臺觀光自國際港口入出境相關事宜

一、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為落實「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相關強化管理措施、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及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內政部於本年3月2日會銜交通部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大陸人民至科學園區觀光。
- (二)為落實旅行業統一作業機制、強化旅客身分事前審查並簡化行政流程，有關旅行業接待數額，統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依各旅行社送達該會之次序依序核發，不再透過各省市級旅行公會核發數額。
- (三)為加重接待業者保證責任，提高旅行業保證金額度至新臺幣200萬元，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
- (四)為強化業者自律，賦予全聯會「自律公約處分權」，修正原條文第31條。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為落實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配合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延攬境外優秀人才，充實臺灣人力資源，並加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管理機制，修正本辦法，預定於明（97）年發布，其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人道考量之立法原意，使同行親屬確實隨行照料申請人，並避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探親、探病及奔喪，其同行親屬入境後從事打工等不符來臺事由之活動，爰增訂同行親屬須同時與申請人入出臺灣地區。
- （二）增訂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為申請初次來臺團聚之應備文件。
- （三）為加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管理機制，對申請來臺團聚卻與配偶無同居事實者，管制其再次申請來臺期間；並為有效管制曾有違法、犯罪行為者進入臺灣地區，增訂管制其申請來臺期間。
- （四）增訂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免除管制申請來臺之期間；另經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之被害人且有協助偵辦之必要，得延期留臺。
- （五）為利延攬境外優秀人才，增訂經許可在臺工作之外國籍人士，其隨行之大陸配偶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



▲辦理宣導活動情形

三、規劃「確立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配套機制」

為因應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政策，除便利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促進兩岸善意交流，並同時強化我國國土外來人口管理，進而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規劃下列配套機制：

- （一）完善規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作業流程及相關措施。
- （二）加強申請資料書面審核機制。
- （三）妥善規劃查驗通關程序及相關措施。
- （四）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管理。
- （五）大陸旅客搭乘郵輪經第三地來臺觀光自國際港口入出境相關事宜規劃證件核發、查驗及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節 提升入出國服務

本署成立主要目的之一在提升為民服務功能，故於25個縣市設立服務站，提供全國民眾各項入出國服務事項，本年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一、役男出境

- (一) 兵役法第3條修正役齡男子除役年齡由40歲降為36歲，本年3月23日生效，配合調整役男列管年齡。
- (二) 本年8月配合警廣「擁抱新移民」、「役男出境」專題節目，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 (三)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48條自本年12月1日施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修正條文自本年12月6日施行，重新檢視檢討入出國與役政常見問題、申請須知及標準作業流程，使各服務站辦理是類案件有所遵循。

二、公務員赴陸

- (一)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內政部專案審查會計11次。
- (二) 本年6月12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使公務員申請及本署各服務站辦理是類案件有所遵循。
- (三) 本年5月1日建置完成「公務人員赴大陸網路申報」系統，由各機關自行上本署網站登錄赴陸人數，製作「公務人員赴大陸網路申報」統計表，提供決策參考。
- (四) 本年7月18日及8月3日配合臺灣省政府辦理臺灣省地方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中、南部二場說明會，宣導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流程及相關程序。

三、小三通

- (一) 召開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計18次。
- (二)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自本年3月31日施行，配合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及相關作業程序送件須知申請書表，修正重點：



1. 開放在澎湖設有戶籍6個月以上臺灣地區人民，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2. 放寬在大陸地區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之榮民，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並放寬其同行之直系親屬及2親等旁系血親。
3. 放寬國人於大陸地區發生特殊事故，當事人及衍生之必要協處人員，依實際需求得往返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
4. 放寬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滿6個月以上，服務於臺灣本島或澎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以及其同行之當地親屬，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5. 開放在大陸福建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臺灣地區母公司負責人及所聘僱員工，得專案申請由金門、馬祖赴大陸地區福建參加舉辦之商展、會議或商務研習活動。
6. 開放工商團體得組團專案申請由金門、馬祖赴大陸地區福建地區參展、會議、商務研習活動、學術會議或學術觀摩活動
7. 開放民國38年以前在大陸福建出生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同行之一定親屬於重要年節，得專案申請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福建探視。
8. 開放身心障礙者，得專案申請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9. 放寬服務於金門、馬祖公務員證件效期，核發1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10. 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在金門、馬祖或轉赴澎湖旅行發生特殊事故，該人民及必要協處人員，得依實際需求專案申請往返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
11.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旅行者，得申請於金門、馬祖旅行後包機或包船整團轉赴澎湖旅行。
12. 放寬大陸地區隨團領隊證件效期，得核發1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四、各縣市服務站

- (一) 本年5月22日修正發布各項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使各服務站辦理是類案件有所



▲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情形

遵循。

- (二) 本年5至6月及本年10至11月會同移民事務組至各縣市服務站督勤，加強視導各站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
- (三) 本年8月15日開始穿著制服上班。
- (四) 自本年12月1日起，各縣市服務站對外服務時間更改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不休息）。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憲法保障人民之遷徙自由，遷徙自由雖屬人民自由權利範疇，然並非絕對不得加以限制，其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遷徙自由在特殊情形下，應受相當之限制，因此入出國管制乃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等公共利益所為必要手段之一，惟其行使時仍須受「依法行政」原理制約，以維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保障。另根據「領土主權原則」，基於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公共秩序前提下，對於不受歡迎之外國人亦得限制其入國。

一、管制作業依據

(一) 本國人部分

入出國 管制類型	管制單位	法源依據
財稅保全類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9款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 「關稅法」第48條第5項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銀行法」第62條第1項及第62-1條 「保險法」第153條第2項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行政執行案件）



司法訴追類	司法或軍法機關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法務部調查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2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5款（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5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款（保護管束）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及第74-2條第1項第5款（保護管束）
衛生防護類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9款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8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
兵役類	縣市政府市（區）公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
國家機密類	相關權責之限制機關（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職或移交人員）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9款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
勞工保護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9款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2條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13條

（二）外國人部分

入出國管制類型	管制單位	法源依據
禁止入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8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禁止出國	司法機關、財稅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0條

二、管制情形

至本年11月30日止，總管制人數共計19萬1,164人次，國人管制入出國10萬8,142人次（出國管制10萬7,070人次，入國管制1,072人），外國人管制入出國8萬3,022人

次（出國管制1,954人次，入國管制8萬1,068人次）。

（一）本國人入出國管制部分

入國		1,072人	108,142人
出國		107,070人	
1.財稅管制	筆數	54,958筆	
	欠稅金額	246,164,996,501元	
2.司檢調管制		7,450人	
3.行政執行管制		25,561人	
4.兵役管制		427人	
5.保護管束管制		17,342人	
6.安檢		2,031人	
7.其他		373人	

（二）外國人入出國管制部分

入國	81,068人	83,022人
出國	1,954人	
1.國際刑警組織通報	9,019人	
2.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	56,253人	
3.不適用免簽證對象	2,771人	
4.恐怖暴力分子	5,890人	
5.涉刑案	2,302人	
6.涉偽變照對象	1,407人	
7.賣春	363人	
8.感染AIDS	689人	
9.安檢偵防	1,673人	
10.其他	2,655人	
合計現管筆數總計	191,164人	



第五節 推動兩岸交流

近年來，隨著兩岸互動頻繁，各項社會、文教等交流活動急速增加，為擴大兩岸交流，隨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簡化各項流程，本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推動成果

(一) 發布業務相關法規

1. 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2. 公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3. 發布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二) 發布標準作業流程

1. 發布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參訪活動工作標準書。
2. 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須知。
3. 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第三地申請來臺作業流程。
4. 發布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工作標準書。

(三)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加強管理外來人口之具體作為

1. 依法確實掌握重點大陸團體在臺活動情形。
2. 協請國家安全局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將特殊敏感大陸團體（如中共要員、智庫、駐點記者等）在臺活動情形列為重點情蒐對象密切掌控，並持續將相關情資即時提供聯審會參處。
3. 為落實管控來訪大陸人士之行程，配合相關單位，以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處罰規定，加重邀請單位之責任。



▲服務站落實收件審查情形

4. 對於邀請單位等使大陸人士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者，依規定處以罰鍰，以收嚇阻效果並強化對於邀請單位之管理。

5.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構落實隨團訪視制度。
 6. 大陸專業人士參訪團入境後，現行雖由邀請單位指派人員擔任陪團員，惟因無相關罰則約束及欠缺專業訓練，導致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故對於重要團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隨團，或請活動所在地本署之專勤隊查訪，落實掌握渠等在臺活動情形。
- (四) 大陸來臺專業人士資料庫建檔作業：歷年大陸專業人士入境申請案參訪團體及人員資料建檔統計分析，並改善相關資料之連線查詢作業，俾作為參與聯審單位勾稽查核之參考依據。
- (五) 建置常態性違規(常)案件通報中心及資訊交流平臺：訂定「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換證及查驗作業規定」，本署港、澳工作組於大陸商務人士換領許可證正本時，進行特徵檢查；而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則於通關查驗時，檢視其外觀特徵，並對來臺目的、行程內容、工作性質及邀請單位等為重點詢問，倘發現異常情形，除依規定辦理外，並須配合上揭機制進行通報。

二、其他事項

現行停留安全管理機制，尚能達成「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政策目標。目前情蒐資料作業、聯審機制的運作、機關的橫向協調、通報監管機制的分工、法規的配合研修，均已累積相當經驗，亦已達維護交流秩序與品質之效果，惟亦應隨時適應交流發展趨勢，賡續檢討調整交流策略與安全管理機制。

展望未來，賡續配合本署移民政策，積極強化停留業務之運作，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規劃與執行。

結 語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持續改革，我國國民經濟日益增強，政府施政與國人視界逐漸與世界接軌，在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下，入出我國之人流及外來移入人民逐年遞增，所引發之入出國事務問題更為多樣及複雜，本署未來將持續掌握外來人口動靜態資訊，強化便民諮詢服務，落實管理與查察工作以達成便民與安全兼顧之目標。



第三章 移民事務

前言

落實移民人權保障，為本署成立之首要目標之一，移民事務千頭萬緒，諸如移民政策制定、新移民輔導、非法移民收容、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各項居留定居申請案件審查，多與民眾權益相關且為社會關注之焦點。本署成立之初，於資源、預算有限及人力尚未悉數到位情形下，仍持續推動各項施政，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及努力下，各項施政已漸上軌道。

本署於推動各項移民事務政策時，均力邀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以求周延。在備受關注之移民輔導業務，更整合公私部門力量，積極建構合作機制，成功推動新移民成長、權益及倡導等多元服務，建立外籍配偶服務體系，保障新移民多元需求及權益，深受各界肯定與支持。

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署將積極配合執行及制訂各項子法，包括輔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朝非營利化服務、落實新移民人權保障、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訂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查察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期以積極務實的精神，加強為民服務。以下謹將移民事務重點成果臚列如后：

第一節 研訂移民政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全球人口高度流動時代之來臨，我國移民政策依內政部委託學者專家「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中「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之研究結果，並衡量我國社會、經濟、文化發展及現階段國家發展所需，以謹慎開放、擴大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強化社會與文化投資及多元化移民來源等大方向，具體規劃「競逐延攬國際人才、建構全國性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資料庫、擴大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強化非法入境查緝及防制人口販運，以及加強國人對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包容」等具體移民對策，使移民來源得以多重化，整體社會文化內容更為豐富化，以期國家社會發展永續化。

本年10月已完成「移民研究中心」空間硬體設置，將作為蒐集有關移民專書及研究移民事務之中心。

第二節 推動移民輔導

我國外籍及大陸配偶已近40萬人，本署對外籍配偶實施照顧輔導，係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作為政策主軸，並以「社會照護」的積極態度與整體的視野，持續關注並因應新移民所衍生的問題。本年移民輔導業務，除整合民間力量建構合作機制，更積極建立外籍配偶服務體系，協助新移民維持家庭功能，以促進社會安定，厚植我國人力資源，並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

茲將本年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成果分述如下：

一、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保障在臺生活權益

(一)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訂定56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政府定期檢討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業已召開13次檢討會議，完成全面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等17項訂有完成期限者，另持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等39項經常性業務。

(二) 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年度補助23個地方政府（不含連江縣、臺東縣）共計1,069萬7,000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

(三) 為全面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95年6月至96年5月全面推動，生活輔導班計1萬1,207人次參訓；語言學習輔導班計1萬1,530人次參訓；國小課後照顧班計6,542名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期滿仍廣續推動第二年計畫，總經費8,279萬2,000元，於96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

96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表

月份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件)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件)
1月	800	1,327
2月	392	934
3月	830	1,303
4月	694	2,884
5月	776	3,150
6月	981	3,055
7月	1,128	3,512
8月	869	3,358
9月	801	2,884
10月	1,014	2,724
11月	999	2,860
合計	9,284	27,99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0960945785號函頒實施。

- (四) 為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設置「0800-088885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免付費電話諮詢，其服務內容包括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之通譯諮詢服務。本年有效服務量為9,284件。另設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Call Center）與網站，提供即時的電子化服務，本年服務件數為2萬7,991件。
- (五) 於本署「移民照顧輔導」網頁建置移民輔導相關法令規定、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內容，以提供民眾最新的訊息。另修編「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手冊」，以提供工作人員及外籍配偶參考使用，並印製「生活小幫手」宣導單張2萬張，提供入出國事項、防治家庭暴力、生活訊息、生活適應、社會福利等諮詢專線，並由本署各服務站及專勤隊轉發予外籍與大陸配偶使用。
- (六) 在本署25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從事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提供外籍配偶相關服務，成為移民資訊、諮詢、通報、轉介及整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之平台，本年計辦理諮詢服務9萬3,609人次、轉介服務634人次、關懷訪視2,031人次、宣導法令157場次、參與活動135場次、參與地方聯繫會報89場次。

96年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

月份	諮詢服務	轉介服務	關懷訪視	宣導法令	參與活動	參與地方聯繫會報	志工服務	通譯服務
單位	人次	人次	人次	場次	場次	場次	人次	人次
6月	13,616	64	104	21	18	16	830	1,316
7月	18,008	117	557	8	18	17	5,100	3,881
8月	18,509	142	412	47	2	17	6,069	5,699
9月	25,911	66	346	34	21	9	5,323	5,077
10月	8,152	122	282	16	44	14	5,411	5,639
11月	9,413	123	330	31	34	16	8,653	7,779
合計	93,609	634	2,031	157	135	89	31,386	29,391

(七) 為使各縣市服務站發揮其照顧輔導功能，於服務站成立「關懷愛護外籍配偶諮詢志工」及「關懷愛護外籍配偶通譯服務」，由志工及通譯人員提供新移民各項切身相關權利義務等問題之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其抒解情緒、壓力、焦慮並予以支持與鼓勵，共同為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發展性的服務。目前已完成志工356人及通譯人員231人之招募及訓練，並均已展開服務。本年合計志工服務3萬1,386人次；通譯服務2萬9,391人次。



▲新移民輔導種籽研習

二、提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

- (一)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94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每年籌措3億元，加強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
- (二) 補助對象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補助用途分為「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4大類。
- (三) 為提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本年計辦理3場說明會，計360人參加。
- (四) 修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五) 本年共申請192案，核准91案，通過率47.4%，核准補助金額1億7,020萬800元。



第三節 非法移民管理

由於我國經濟快速發展，吸引東南亞地區大量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移入，近年屢有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從中牟利案件，我國又因兩岸關係複雜、地緣及社會結構因素，致使偷渡來臺、虛偽結婚、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等情形交錯並存。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嚴重影響我國治安，並損及我國形象。由於防制人口販運乃是跨國際問題，牽涉層面廣泛，且事涉各部會權責，本年度藉由行動計畫之核定與落實執行，統合協調各部會全力執行，對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及改善我國國際形象已著有成效。

有關收容所部分，囿於被收容人國籍、語言、生活習慣、教育水準及宗教信仰等之差異性，在收容管理上極其不易，加以目前各收容所之軟硬體設備未臻完善，管理人力亦較成立前短少許多，導致影響收容管理任務遂行。本年除全面檢討缺失並澈底研究其發生原因，亟思解決防制之道，確實杜絕脫逃事件之發生外，並針對各收容所之軟硬體設備（施）提出全面改善計畫，以避免重蹈覆轍。

茲將本年工作成果分述如下：

一、防制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一) 本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共188件，其中涉案嫌犯人數1,633人，另協助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含警政署查緝人數）計1萬2,254人，已超過年度目標值1萬名。

(二) 為強化法令規定，已於本年11月30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中，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就被害人安置保護予以明確範定。另為利人口販運實務執行及統一規範，已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草擬人口販運防制法，計召開8次會議，全法暫訂35條。



▲大陸偷渡犯於馬祖等待遣返

(三) 辦理「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5次，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等重要決議，經由各部會共同努力，本年6月13日美國國務院「2007年國際人口販運報告」，已將我國自「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提升為「第二

級國家」，以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努力。

(四) 為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工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人口販運案例討論會」及「被害人鑑別實務座談會」。另為提升本署外勤人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能力，辦理「96年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共計12場次，793人參訓。

(五) 建立連繫窗口機制，包括保護安置、查緝、起訴及通譯人員等，以強化各部會聯繫協調功能。另研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標準作業處理程序」、「人口販運被害人查緝個案通報單及查緝統計月報表」，並函請各單位辦理。



▲大陸偷渡犯登海峽號遣返

(六) 完成1處庇護安置場所委外作業，共庇護安置21名人口販運被害人，另有1處庇護安置場所正規劃招標中（可容納48人），預計本年12月完成委外作業。

二、收容所整建擴充及落實人性化管理

(一) 本年累計收容非法外籍人士8,497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含偷渡犯）997人。

(二) 執行非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遣返5次，遣返人數595人（男：462人，女：133人），近3年平均收容天數，由94年433天、95年377天至本年10月大幅降低至203天，平均收容天數呈逐年降低趨勢。



▲更新收容所阻絕設施

(三) 更新各收容所各項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預計本年底前全部施作完工。另檢討調整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編排方式，期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四) 為強化勤務紀律，落實勤務督導，已訂



▲收容所辦理宣教禱告



▲收容所辦理潑水節活動



▲國際媒體參訪收容所

定勤務基準表及勤務作業規範，並函頒各收容所據以執行；另責成署本部視察室及收容事務大隊勤務督導小組組成任務編組，加強各收容所之勤務督導。

- (五) 採取人性化及雙向溝通方式執行收容管理，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各國民俗節慶活動等，以關心、愛心及服務心關懷收容人，了解其需求及困難，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穩定收容管理秩序。
- (六) 接受國際媒體、各國辦事處及民間團體參訪，達成意見交流及宣示施政成果之效。

第四節 婚姻媒合業管理

婚姻媒合為我國傳統固有風俗，原屬非營利性質，近來社會環境變遷，已有3百餘家專門從事跨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婚姻媒合業。由於部分婚姻媒合業者以物化女性方式從事婚姻媒合行為，並收取不當報酬，逐漸產生諸多消費與社會問題，引發社會大眾及民間團體對婚姻媒合業者定位與角色之質疑，均冀望政府對跨國婚姻媒合行為予以積極管理。



▲召開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基於現今有關婚姻媒合之問題癥結，多緣於異國媒合婚姻業者以有害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之廣告招攬客戶，於國外進行有損國家形象及社會風氣之婚姻媒合行為，本

年除致力推動跨國婚姻媒合業朝非營利方向服務外，亦加強查察非法大陸婚姻媒合廣告。茲將本年度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 一、積極推動婚姻媒合業者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服務機構發展，並於本年11月30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中，增列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相關管理及處罰等條文。
- 二、為遏止現行婚姻媒合業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弊端，針對違規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並予裁罰，本年計受理檢舉1,733件、審議1,276件，開立38件裁罰處分書，裁罰680萬元。
- 三、召開跨部會「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加強部會間協調聯繫，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積極執行，本年計召開6次會議。

第五節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鑑於移民業務龐雜，國人多委託移民公司代辦，以協助蒐集移民資訊及辦理申請程序，為確保移民公司具備一定專業能力，本年度除強化移民公司之管理外，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與移民廣告，以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茲將本年業務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移民業務機構審查

審查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撤銷許可、核發註冊登記證及變更事項，本年計核准移民業務機構設立許可12家，撤銷設立許可3家、核發註冊登記證15家，辦理變更登記事宜51件，總計全國現有合法移民業務機構107家。

二、研訂及解釋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法規

- （一）本年2月1日修正發布「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條文，對於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聘僱合格之移民專業人員，於95年8月10日修法後有未符合規定內容者，增訂落日條款，以兼顧法規規範管理之目的及移民專業人員之權益。
- （二）96年5月9日台內移字第0960934219號令公告修正「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三）96年7月3日台內移字第0960934240號令公告「移民專業人員從業訓練實施



要點」。

三、防止消費糾紛

為有效防止及解決消費者及業者間之消費糾紛，印製「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單行本2,500冊分送業者、消保團體、各縣市政府、相關行政機關及提供民眾索閱。

四、違法業務審查

為落實查處移民業務機構違法案件和違法移民廣告，維護消費者及合法移民業務機構權益，本年計召開「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3次，審理提案計14案，會議決議裁罰處分計9案，裁罰金額計新臺幣260萬元整。

第六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政府自民國77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探親及民國83年推動「南向政策」以來，我國與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交流日趨密切，人民通婚之比率亦隨之升高，大量婚姻移民移入，對國內經濟、社會等各層面均有相當程度影響。為顧及跨國（境）婚姻之當事人團聚之權益，基於人道立場，本年衡酌各種實際情況，強化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訂定適當之法規，以符合時代變遷趨勢。

因應全球化之潮流，政府除積極吸引國外專業人士移入外，並因應產業界需求，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為落實外國人入國之管理，本年積極研訂各項居留作業流程，並輔導各縣市服務站辦理核發作業，以防堵非法，保障外國人合法居住權益。

茲將本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審查委員會計11次。
- 二、召開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計1次。
- 三、許可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計1萬,602件、港澳地區居民居留申請案1,443件、大陸地區人民居留申請案計1萬9,374件。
- 四、許可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定居申請案件計2萬3,650件。
- 五、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

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數額表」、居留申請標準作業流程21項、送件須知及相關申請表格等。

- 六、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2件、送件須知11件、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定居申請書2件，研訂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及定居證副本換正本之標準作業流程計4件。
- 七、研修外僑申請居留證之核發作業程序及工作標準書，並輔導各縣市服務站辦理許可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本年計許可323件。

結語

為符合時代潮流，移民事務於現有施政基礎下，除繼續全力推展各項延續性及創新政策方案外，仍秉持倡導多元文化價值，提昇移民人權觀念及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非法移民查察，以維護公眾利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第四章 國際事務

前言

本署國際事務組係整合前境管局第三組、保防室、協調中心、勤指中心、駐外工作組、警政署外事組及勞委會外勞管理等業務組成，設置國際服務科、外僑事務科、偵防科、協管科等4科及派駐海外30個工作組（配屬外交部駐外館、處內合署辦公）。主要業務為海外僑民服務以及旅居國內之外僑、外勞事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及本署24小時輪值勤指中心。

移民署成立前我國移民事務分散事權於警政署外事組、航空警察局、前入出境管理局等，以致與世界各國移民、司法機關進行移民事務合作國際交流，無法擇由具代表性機關為單一對口單位。本署成立後，我國國際移民事務正式與各國移民機關接軌，就打擊國際恐怖分子、人口販運、人蛇偷渡、偽變造證件、外逃通緝犯追訴及指紋、生物特徵辨識無線射頻RFID系統運用等議題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CBP）、海關移民執法局（ICE）、加拿大邊境管制局及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等入國管理局進行合作交流、定期互訪，以業務活動促進邦誼。

第一節 與各國駐臺機構互動

一、加強與各國駐臺機構移民官員互動

為強化本署與各國駐臺機構移民官員合作與互動關係，特別是我國民移居人數較多及勞務與配偶移入我國較多之駐臺機構等列為優先強化連繫與互動對象。目前本署已派員分別拜會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尼、泰國、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英國、法國及新加坡等駐臺機構及移民官員並建立良好聯繫管道。

二、協調加速遣返收容外籍人士

- （一）本年6月謝科長錫欽代表本署參加假福華飯店舉辦之「第二屆臺菲勞工會議」，會中表達希望菲國駐臺機構儘快派員至本署收容所辦理菲籍人士之人別確認並核發返菲證明文件。
- （二）本年7月辦理吳副署長接見「亞太勞工移民聯盟」管理主任Ramon Bultron等一行事宜，雙方就我國現行外勞引進政策及非法勞工查處與遣返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 為加速辦理外國人遣返作業，本年8月9日於本署辦理召開「加速辦理外國人旅行文件事宜」會議，邀集計有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外交部等單位代表與會，會中進行討論、溝通並達成多項重要共識與作法。
- (四) 本年8月拜會泰國駐臺辦事處移民業務主管Sunee Saeyang，洽談協助加速遣返泰籍收容人回國事宜。
- (五) 本年11月7日分別拜會越南駐臺辦事處主任阮伯炬及印尼駐臺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組主任Erwin Aziz洽商加速遣返收容人返國，並獲越南及印尼駐臺機構同意派員配合執行本署加速遣返收容人返國事宜。



▲吳署長與越南駐臺辦事處阮伯炬主任等人合影

第二節 國際互動

一、辦理外國移民機構首長（官員）來臺參訪

- (一) 本年5月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駐港資深官員理察包威爾（Richard Powell）偕美國在臺協會領務組長查爾斯班尼特（Charles Bennett）等至署拜會，介紹美國「移民諮詢計畫」並討論雙方合作及尋求我方支持事宜。
- (二) 本年5月，日本入國管理局審查指導官十岡邦章等官員偕日本交流協會來署拜會，會中就入境查驗及外勞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 本年8月加拿大邊境服務署移民遣返官Dianne Corner及Jason D' Souza等2人來署拜會，感謝本署駐加工作組與加國移民機關合作良好關係。



(四) 本年9月，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入國情報管理室長佐佐木聖子、補佐官根岸功偕日本交流協會來署拜會，建立日、我雙方移民資訊交換管道。

(五) 本年10月美國國土安全部主管移民諮商計劃官Randy Howe等一行5人來署拜會，雙方就航空公司及機場對高危險群旅客之比對及分析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

(六) 本年11月印尼移民總局長巴希爾 (Basyir Ahmad Barmawi) 等一行5人來署拜會，雙方就加速遣返收容人士、加強移民輔導、打擊不法移民活動及國境管理等議題與做法交換意見。



▲吳署長與印尼總局長巴希爾等人合影

(七) 本年11月15日美國國務院偵辦「國際人蛇集團專案小組」成員計聯邦助理檢察官James Chou等4人來署拜會，雙方就如何加強打擊不法人蛇活動交換意見。



▲吳署長與美國聯邦助理檢官James Chou等人合影

(八) 本年11月22日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中港澳臺盟古處資深顧問Etienne Reuter一行10人來署拜會，雙方洽談加強臺、歐移民合作事宜。



▲吳副署長與歐盟執委會訪問團合影

(九) 本年11月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赴美免簽證」訪團一行10人來署拜會，雙方就非法出入境、假結婚、難民及移民法制等問題交換意見。

- (十) 本年11月德國國會議員Karl-Georg Wellmann及Wolfgang Wieland等等一行2人來署拜會，雙方就移民政策、難民及國境管理事宜交換意見。
- (十一) 本年12月10日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駐港聯絡組副組長Louis Garthe等一行2人來署拜會，雙方就如何加強合作打擊人口販運交換意見。
- (十二) 本年12月蒙古國移民署長Dashdorj Murun博士等一行4人來署拜會參訪，雙方洽談臺、蒙移民合作事宜。



▲國際事務組黃組長與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G副組長等人合影

二、參與國際活動

- (一) 辦理吳副署長偕國境事務大隊胡大隊長共同前往澳洲阿德雷得市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會議，並由本署駐澳洲工作組藍秘書陪同與會，會中吳副署長就移民聯絡官設立準則、旅客通關前置查驗系統（APIS）及打擊不法移民活動等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同時並與澳洲移民部官員建立聯繫管道。
- (二) 辦理國際事務組黃組長隨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劉局長融和等於本年8月27日至9月6日前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泰國曼谷、香港及澳門等駐外館處考察人流管理、入出境查驗管理及移民業務。黃組長並由駐處移民秘書陪同拜會當地移民官員，就本署移民業務與當地移民官員交換意見。
- (三) 鑒於近來不法大陸地區人民持用我國偽、變護照偷渡前往澳洲人數增加趨勢，且其中涉及國內人蛇犯罪集團，澳洲政府深感情況嚴重，乃主動提議本年10月18至19日於澳洲坎培拉市舉行之「第12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洽談雙方移民合作事宜。本署指派國境事務大隊胡大隊



▲本署出席代表與澳洲代表國境情報之代表合影



長景富偕國際事務組視察張文秀前往開會，並向澳方說明我國防制及打擊人蛇偷渡具體作為，獲澳洲「公民及移民部」代表肯定與讚揚，對強化雙方移民合作事務頗具成效。

- (四) 為執行督導本署駐外工作組業務及強化駐地工作關係，辦理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丘組長信英前往加拿大多倫多與溫哥華等地督考駐外工組業務，並拜會當地移民官員，強化聯繫管道。

第三節 健全海外組織

一、駐外機構管理

- (一) 因應本署成立，爰制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藉此健全本署派外同仁遴選、甄試及派任作業。
- (二) 為加強保護及保障海外地區我國國民人身及個人權益，研議「建立我國移出人口之協助與保護機制」專報，藉以建立海外地區我國國民之急難救助與保護機制。
- (三) 協調外交部提昇本署駐外人員借用駐外名義位階，並獲外交部同意提升本署駐外人員名義。
- (四) 辦理本年度駐外人員輪調案，計執行美國紐約、波士頓、韓國、日本東京、菲律賓、越南胡志明市、法國及香港等工作組之輪調。
- (五) 辦理駐外人員外派講習，就外派人員出國前應有認知與駐外作為進行訓練，俾使外派人員外派後發揮應有作為。
- (六) 修定駐外工作組績效考核核分標準與項目，以強化及評鑑各駐外工作組之工作考核與任務達成，實際反映外派人員工作能力與績效。
- (七) 因應本署成立後全球佈局與駐外據點工作戰力統合及發揮，積極協調外交部爭取新增據點。

二、駐外工作成果

本署各駐外工作組96年計協助遣返外逃通緝人犯計313人。辦理「臨人字許可申請案」計8,629件、「在臺無戶籍國人申請居留案」計445件、「接待及急難救助」1,349件、「查獲偽、變造護照」計159件、「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案」計20萬5,790件、「查獲註管有案」計340件、「僑生查核」計1萬6,846件。

96年駐外工作成果

協助遣返外逃通緝人犯	313人次
辦理臨人字許可申請案	8,629件
在臺無戶籍國人申請居留案	445件
接待及急難救助案	1,349件
查獲偽、變造護照案	159件
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案	205,790件
查獲註管有案	340件
僑生查核案	16,846件

第四節 建立難民法制

為建立我國對難民處理問題應有法制並凸顯我國對人權重視，行政院95年12月15日由許政務委員志雄召集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就本部及外交部會銜草案進行討論，並決議將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納為難民法草案適用對象。會後委請陸委會、研考會及本部就具體內容修訂相關用語與文字，並陳行政院法規會審議。難民法草案已於本年1月10日經行政院法規會確認，並報提行政院會討論後於本年2月8日由行政院以臺治字第0960082008號函報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3月2日召開第6屆第5期第2次會議，一讀通過難民法草案，並決議將該草案送交內政部民族、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審查。

結語

本署成立即展現我國處理移民事務已正式與國際社會建立接軌，惟建立與各國移民機關就強化移民事務合作、打擊不法偷渡活動及建立起移民事務合作平台亦為本署重要工作項目。為「阻絕不法於外、防堵問題輸入、竭力服務僑民、協助國內治安」及著眼「全球佈局」、「戰力統合」、「效能發揮」及「情勢變遷」等面向。本署仍將持續秉持既有職掌持續推動各項業務，以期同仁發揮更大工作職能，扮演執行本署有關國際移民事務合作工作等應有角色與分工。



第五章 移民資訊

前言

本署於民國68年境管局時期即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境管作業資訊化，民國74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以因應國際機場、港口通關檢查需要，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納編為移民資訊組。

為掌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整合外來人口管理、照顧、輔導等資訊系統，建置電子化、網路化入出國行政管理作業。同時因應現實環境需要，增置公務機關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查詢系統，與有關機關進行資料共享與連線。

目前所建立主要資訊系統有：入出境審核發證系統、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系統、面談偵訊數位監控系統、海關行李入境檢查系統、海外入境審理系統、指紋建檔管理系統、專案資料庫系統、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網路申辦服務系統、電子化政府入出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及外人查處收容系統、數位影像掃描建檔系統等14個系統。



▲影像建檔系統

第一節 資訊規劃

因應本署組織及人力大量擴增，為提升同仁資訊處理技能，增進業務推展效益，並加速推動e化政府目標，爰研訂本署本年度資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資訊基礎教育、本署資訊環境及操作說明、外站相關資訊系統說明及資訊安全宣導訓練等4類課程，總計訓練1,252人次，2,654小時數。

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本署全球資訊網，以利民眾可以隨時隨地查詢本署最新、正確的豐富訊息，並為貼近各類民眾的需求，劃分外籍、有無戶籍國民、大陸、港澳等多樣化分眾導覽專區，更提供PDA、兒童區、無障礙網頁，以擴展服務範圍。本署並已連續3年蟬聯內政部網站評選之優良網站。

順利完成本年4月23日行政院95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查核之實地抽查作業，依照各項查核事項及規定，除提供本署近年相關執行資料與成果，並提出人力、設備、預算不

足等問題，以及未來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卡、建置及擴充臉部辨識管理系統等5項重點工作，恭請行政院後續大力支援。本署並已針對查核小組的意見，如持續推動有關國境管理業務、營造移民外僑及外人安適之居住環境等，積極研商檢討及改進。

第二節 系統設計

因應本署成立，為推動本署各項業務，移民資訊組於本署全國各地服務站、專勤隊、收容所、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規劃建置資訊設施，建置連線網路架構。為提供各縣市服務站受理中外人士各類申請案件，由收件、登錄建檔、審核、列印發證一貫作業，避免案件寄送，縮短作業流程，提供便民服務，建立了相關案件審理作業系統。為防止大陸移入人士以假結婚方式，入臺進行賣淫、非法打工或其他不法情事，本署已採面談機制防堵，但為防範面談爭議、弊端，造成疏漏，規劃建立了面談數位化系統，於各地面談室、偵訊室裝置網路型數位化監控設備，進行錄影及錄音，並於專勤事務大隊部中心端設置監控軟體，進行線上即時監控，可隨時調閱面談個案，以達資訊化之有效管理。

為強化外國人管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4條規定，對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除未滿十四歲外，應按捺指紋及錄存，建置外國人活體指紋建檔硬軟體設備、系統，並於本年3月上線使用，以有效管理合法，管制非法。另鑒於市面偽造外僑居留證充斥，造成外人在臺非法打工、販賣毒品、從事非法人人口仲介、色情等犯罪案件層出不窮，除損及本國勞工權益外，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署承接原警政署奉行政院秘書長之指示，規劃「全面換發防偽晶片外僑（勞）居留證」系統業務，採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標準：以儲存個人基資及臉部影像資料為主，指紋為輔，並透過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生物辨識系統及採用公開金鑰等多重防偽功能，以高度保障晶片機密性，防止仿冒、側錄、篡改，以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系統於本年7月上線，開始製發晶片IC居留證。

為協同防疫工作，移民資訊組自本年7月份起，協助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進行傳染性結核病限制對象資料與入境旅客資料比對查核，提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大陸配偶資料庫系統



對違反規定者進行裁罰。自9月1日起，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範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國際航班之大眾航空器出境計畫」，於旅客出境查驗時比對查核，並通知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處置，以防止結核病傳染。

第三節 硬體安全

本署資訊設備主要由移民資訊組負責採購、維護，因資訊設備散布全國各縣、市及國外30主要華人聚居之城市，除由委外廠商維護外，並責由硬體安全科負責統籌管理署本部及國外30處資訊設備；資訊管理科桃園機場作業單位負責台中縣（含）以北、宜蘭、花蓮、馬祖等地；資訊管理科高雄機場作業單位負責台中縣（不含）以南、台東、金門、澎湖等地。

就資通安全方面，前境管局境管系統被列為國內攸關民生20大資訊系統，並於93年通過BS7799：2002認證。本署成立後，因組織變更、BS7799改版為ISO27001，故須重新認證，本署目前正積極辦理建立ISMS事宜，預計於97年4月通過ISO27001及BS7799:2006認證。

另本署正進行國際機場自動查驗快速通關計畫第2年之委外研究案，本研究案主要組成：1.自動閘門（含紅外線感應）2.RFID無線射頻感應器。3.生物特徵辨識。4.與境管系統連線結合（檢查有無管制）。俟研究案完成後，將據研發之規格編列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以建置自動查驗閘門供未來持外交部核發之電子護照旅客使用。

為規範空白入出境許可證之領取、登記、作廢、稽核及其他管理事項，並預防外流，遭他人偽變造使用等不當情事發生，業已研訂空白證保管及使用規定。

另為防恐及順應世界潮流研發生物特徵辨識系統，藉以強化國境線上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然為因應立法院決議，不得對單一國家實施生物特徵辨識，目前暫緩實施。

由於海外單位使用之個人電腦大多逾10年以上，遂於本年度就海外單位汰舊換新計畫，目前已完成簽約程序，預計於明（97）年2月28日完成。



▲證函列印設備

第四節 資訊管理

一、本年桃園及高雄機場旅客入出境人數統計資訊

- (一) 本年間維護機場入出境資訊系統未有中斷情事，提供24小時不中斷之旅客入出境查驗服務。
- (二) 本年1月至11月桃園及高雄機場旅客入出境人數統計如下：入境人次總計1,103萬317人次、出境人次總計1,107萬9,420人次，入出境人次合計2,210萬9,737人次，日平均入出境人次為6萬6,197人次，較95年日平均入出境人次6萬4,383 人次增加1,814人次。

二、提供各外單位資料查詢統計數據

- (一) 8月20日，針對華航CI-120班機於日本那霸機場意外起火之飛安事件，配合提供相關旅客資料。
- (二) 6至8月間，至本署19處服務站進行「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及「全面換發IC防偽外僑居留證」相關設備之安裝，俾各服務站提供更臻完善之服務。
- (三) 9月1日起，配合衛生署列管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及肺結核篩檢陽性者不得連續搭乘8小時以上國際航班之規定，實施強制登錄加班機訊之管制措施。
- (四) 9月28日及11月16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進行機場治安狀分析，提供入出境班機及旅客流量等相關資料。
- (五)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業務，提供每日特定班機旅客資料，約計2,290萬8,966筆。
- (六) 配合疾病管制局管制業務，提供每月旅客入出境資料約計13萬6,104筆。

第五節 工作成果

一、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規劃案

依據行政院2005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為推動RFID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帶動國內產業由科發基金支應，依ICAO之MRTD標準，應用RFID、生物辨識，PKI等技術，結合產官學研之知識與專長，共同合作開發兼具讀取電子護照並進行快速判讀與融入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旅客自動通關系統。本案分95、96兩年執行研究計畫，不以採購國外現有設備為主，而係委託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以研究、開發方式進行。95年先執行



出境查驗櫃檯測試，本年則執行入境櫃檯測試。

二、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生物特徵身分查核系統

依據陸委會95年8月16日「對大陸地區人民於國境線上規劃採取之管理措施及所涉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規劃符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擬國際標準，建立臉部辨識電腦管理系統，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管理措施，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門、馬祖查驗線設置臉部比對系統，已於本年7月驗收。



▲自動通關開門

三、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案

為因應成立移民署業務需要及與現行居留系統連結等整體規劃因素，強化外僑居留管理，儘速達成95年度治安會報「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具體成效，辦理「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

結語

本署成立後職司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除繼續維護原境管局之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外，另須管理各整併機關之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並依我國移民輔導政策，規劃移民資訊系統，俾利有效整合運用。本署資訊系統，係全年不中斷線上即時作業系統，運用現代化資訊網路科技及資訊安全技術，建置一完整入出國安全資料庫，並透過資訊網路，提供各國內相關機關單位連線查詢運用。

自本年元月，本署成立以來，除完成前述各項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以外，並積極辦理各項創新業務，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全國連線資訊網路，並建立完善之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各業務單位推展工作，完成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規劃各項目標。

第六章 秘書

前言

秘書設文書、檔案、法制、事務、公關及新聞、編審等6科。其中僅編審科屬新設，其餘文書、檔案、法制、公共關係等4科，皆就前境管局行政室工作設科執行，事務科係就原後勤組改為科，惟本署於全國25縣市及相關機場港口設有服務據點，所轄已遍及全國，因之事務科工作量大增。

第一節 文書

文書重點工作在於本署文書印信典守、用印、收文、分文以及發文工作，為節省人工作業及公文傳送時間，以公文條碼配合條碼機，加速公文作業流程，以提升文書品質。僅將本年收發文工作量統計如右附表：

96年度收發文統計

項 目		件 數
收文 部分	一般公文	150,855
	外交郵袋	4,092
	其他文書	110,000
發文 部分	一般公文	62,735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案件	19,082
	外交郵袋	10,230
	外來人口定居、居留證及公文寄發	26,400
	平信	13,198
	其他文書發與郵件查詢	2,211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經評

估每日約10至20件不等，以日平均15件計算，本年1至11月計約3,300件，正確率約98.75%，錯誤率約1.25%。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錯誤每月在2件以下，正確率高於99.98%，錯誤率低於0.02%。

第二節 檔案

檔案科專責執行檔案法第7條所定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等業務。即本署各單位辦畢公文，歸檔後之管理。本年初設科，以公文建檔及硬體建設為主要工作。

一、建檔工作

配合內政部戶政司移民輔導相關業務之移撥本署，會同本署及該司相關業務單位成立檔案移交專案小組，辦理相關檔案之移交工作，計接收相關檔案計1萬5,800件



(含機密件65件)，使相關之業務得以延續推動。

因應本署成立後組織擴編，及各組、室業務更動，重新編訂本署「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1種，業經陳報內政部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中，俾作為爾後歸檔及調卷作業依據。另針對仍有部分同仁，對於檔案檢調相關作業程序未熟諳，時有手續未完備，延遲調卷作業，為統一檔案檢調作業程序，提昇檔案運用及管理效能。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檔案檢調作業要點」1種，作為同仁辦理檔案檢調作業依據。

為增進同仁對於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檢調作業規定等實務之瞭解，以提昇本署行政效率，結合文書、法制作業，於5月初規劃辦理3梯次「文書、檔案暨法制作業實務宣導講習」，計有各單位384位業務同仁參與訓練。

1月至11月份計整理歸檔案件12萬1,806件，提供檔案調閱服務計1,965人次，2,305案件及26專卷，清理已屆定期保存年限檔案，並經陳報內政部核轉檔管局核定辦理銷毀檔案，計有4萬8,160案件，以減輕檔案室負擔，並賡續辦理民國91年以前之檔案回溯建檔169案卷。

二、硬體措施

本署檔案庫自前境管局時期，即已感到空間不足，原設8座雙面6連5層式活動檔案架，年初增設4座固定式檔案架，使容量可容納1萬2,600餘卷及添購機密公文櫃等，惟至年底又趨近飽和狀態。為因應業務量逐年遽增，除加速針對已屆定期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外，同時著手評估再增設20坪之檔案庫房，預計架設活動檔案架，以收納典藏本署重要之檔案紀錄。

由於本署前身（入出境管理局）未設專責檔案管理單位，檔案庫房又係以既成之辦公大樓空間進行規劃，部分陳設未能符合檔案管理法規範，爰於年度內參酌相關預算經費，排定優先順序逐一進行改善，增設庫房遮陽設備，原照明燈具更新為低紫外線照明設備，加設溫濕度計，設空氣過濾及除濕設備等，已獲得初步改善。

第三節 法制

本署前身境管局並無專責法制單位，僅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法規小組，未能確實推動法制業務。本署成立後，由秘書室法制科負責本署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審查、協調，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制素養。

一、訂修法規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本年3月2日由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令與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1條；並自本年3月2日施行。
- (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本年7月25日由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條、第9條至第13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2條至第24條、第27條、第29 條條文；並刪除第30條條文。
- (三)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本年8月20日由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609223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 (四)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本年6月29日由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35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五)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本年9月3日由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06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六) 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於94年8月22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迄今已逾二年餘，經本署與立法院黨團多次協商，終於獲致共識，於本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本法將更明確周延，並能強化人流管理、健全移民輔導、吸引高級專業人才、開放投資移民、落實人權保障及簡政便民，及有效因應處理當前全球化、國際化造成人口流動及外來移入人民日益增多所衍生之各項問題。

二、編印「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彙編」

法律是落實政策之工作，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法規繁多，為利同仁查詢與解惑，爰將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之法規匯集成書，於本年6月底編印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彙編」，供同仁務實運用，依法行政，做好國境管理及移民輔導工作。

三、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

前境管理局並未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亦未將各項業務有關之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歷次訂修資料蒐集整理，致眾多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沿革及立法意旨不利查考。本署成立後，立即著手進行資料之蒐集彙整，目前已完成本署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98卷。



第四節 事務

事務科係配合本署各單位預算之執行，辦理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作業。

一、持續辦理採購作業

(一) 本署本部及外單位之辦公設備、物品、清潔維護等經常性採購案計777件。

(二) 本年度重大採購（資本門逾新臺幣1,000萬以上）案件，計有「國外資訊設備汰換及實體隔離建置案」、「應勤無線電話系統建置案」、「購置公務車輛36輛、機車70輛」、「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資訊案」及「行動查詢系統案」5件。

二、持續辦理財產（含不動產管理）及物品登記、保管、清查及稽核

(一) 完成本署不動產管理機關更名登記、換狀及財產卡異動，計土地101筆、建物17棟。

(二) 辦理本署公務汽車141輛、機車206輛之配賦、管理、油料及維護費核銷等作業。

(三) 完成本署財產全面清查作業總計7,117筆，新增2,307筆。

(四) 完成本署物品全面清查總計2萬8,873件，新增4,406筆。

(五) 消耗品保管及領用。

三、辦公處所管理

持續辦理本署自有及租（借）用之辦公處所管理作業總計93處，本年度新增64處。

四、出納業務

持續辦理本署各類案件證照費及服務費收入及退還作業、薪資領發、人員保險及其他代扣代繳案件。

96年度採購案件統計

採購類別	件數	總計
共同應契約採購	707	777
未達公告金額 (100萬元以下)	32	
公告金額 (100萬元以上)	38	

96年度出納業務統計

類別	金額(元)	件/人次
歲入	995,242,176	849,074
退費	5,591,000	12,878
薪資領發	1,458,818,062	24,937
差旅費領發	9,238,270	4,512
加班值班費領發	103,860,664	10,967
志工通譯費	3,971,010	1,718
外配基金	365件	
交通費及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	121件	

說明：志工通譯費、外配基金、交通費及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3項係本年度新增。

五、技工、工友管理

持續辦理本署技工9人、工友55人之人事任免、獎懲、退休、福利等作業。

第五節 公關及新聞

公關及新聞科主要為本署與各民意機關之協調聯繫、新聞發布與大眾媒體之聯繫互動，作業方式係蒐集及處理輿論對本署之評論報導或建議事項、協助外賓來訪之接待事宜。

一、國會業務

- (一) 國會服務案件：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電話諮詢、立法院辦公室傳真或交換公文等案件、立法委員辦公室協調聯繫相關事宜等，本年1至11月受理各類國會服務案件共計8,911件。
- (二) 協調本署各項法案優先排入議程：本年度排入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計有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難民法草案及防制人口販運條例草案等3項法案。
- (三) 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為促使業務順利推展，並加強溝通協調聯繫，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 (四) 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本年9月21日立法院黨團協商完畢後，本署排除萬難、積極尋求黨團立法委員協商代表共19位立法委員逐一完成簽名，旋送請立法院排入院會，並於本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順利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
- (五) 97年度預算案協調聯繫得宜：多次協調本署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本署編列之預算，爭取支持。

二、新聞業務

- (一) 即時處理每日重大突發新聞輿情：除辦理每日輿情蒐集簡報外，遇有重大突發輿情，於第一時間立即處理回應或召開記者會。
- (二) 本署重要新聞發布及召開記者會：針對本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回應等，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並以手機簡訊即時大量通知各媒體，本年1至11月辦理 I C 晶片卡、破獲跨國偷渡販等新聞發布及記者會等共計50次。
- (三) 輿情 Q & A 即時回應：重大輿情議題協調各相關業務單位撰寫 Q & A，共



計118則。

- (四) 參與內政部輿情晨會：參與內政部每日輿情晨會共計108次，即時通報及處理每日輿情。
- (五) 完成本署業務多媒體簡介影片：因應本署本年1月2日成立後之業務變化，使民眾及各界更為了解本署業務範疇，委外完成本署業務簡介影片，除中文配音外，另有英文、日文、西班牙文、印尼、泰國、越南及閩南語等旁白語言。

第六節 編審

編審科屬初創，工作有本署簡介、大事記、重要措施、業務統計，及主管會報、擴大署務會報會議資料編輯等，另延續前境管局之史蹟館維護工作。工作內容偏向會議資料彙整及政績編纂，分述如下：

一、會議

(一) 主管會報

本署為能策勵任務遂行，掌握工作進度，每星期五上午9時30分，由署長召集2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人員召開「主管會報」，本年度總計召開31次。

編審科工作則就各相關單提報內容編纂成「會議資料」，以備討論，如提報敘述不完整，促相關單位充實內容，偶亦兼負督成事責之功能，以會議列管案件屬研考工作，爰於8月8日將會議交辦列管事項，移入出國事務組綜合計畫科主政，由綜合計畫科先期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再移編審科補充相關統計資料，編成「會議資料」。

(二) 擴大署務會報

擴大署務會報為每月最後1週之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同時段之主管會報則停開，本年度總計召開11次。成員除「主管會報」參加人員之外，並及臺中市與高雄市服務站主任、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及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隊長，各縣市則專勤隊隊長與服務站主任，金門收容所所長亦在會中。

擴大署務會報集合全署重要幹部舉行，為能增進同仁認知工作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自5月起陸續邀請內政部長官等蒞臨訓勉、工作指導或專題演講，各場次如下：

1. 5月25日邀請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蒞臨講話。
2. 6月29日邀請內政部林美珠次長蒞臨講話。
3. 7月27日邀請內政部李部長蒞臨訓勉

4. 8月24日邀請內政部政風處張榮貴處長作專題演講。
5. 9月28日邀請《中國時報》執行總編輯張景為先生作專題演講。
6. 10月30日邀請內政部溫源興參事蒞臨講話。

邀請上級長官蒞臨講話，目的在於讓同仁了解主官之企圖，以便貫徹主官之意志。其中特別邀請內政部政風處長蒞臨專題演講，即在維護同仁工作風紀，邀請《中國時報》執行總編輯張景為先生作專題演講，即是希望提升同仁處理新聞之能力。

上述「主管會報」與「擴大署務會報」之會議時間，以本署初創，事務繁多，報告、討論，往往超過中午12時。

二、政績編纂

本署成立初期，即規劃每月編成「重要措施」及「大事記」，重要措施參照警政署作法，依組室編列，惟將說明文字附於後段，以備日後查考；「大事記」則按日期先後編列，完稿後均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

「業務統計」分前境管局電子檔及警政署外事組移管電子檔，前境管局電子檔，原本散在各業務主管單位，經奉指示以編審科為對外單一窗口，自5月起，統計資料亦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並逐步應增加公布項目，以方便民眾隨時查閱。

結語

大致秘書工作與一般行政相同，惟自本署成立以來，25個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急需改善工作繁多，工作量亦隨之遽增，於工作品質之要求，亦相對提高，因此在事務科方面，特別是加強執行查緝非法外勞以來，臨時收容所不敷使用，擴建及修繕之招標工作，明顯增多，人力最感吃緊。公關及新聞科亦增加國會聯絡工作及新聞媒體互動事項。

編審工作重點在每週主管會報及每月擴大署務會報之會議資料編撰，另就本署工作成果，每月編成「重要措施」及「大事記」，其中「大事記」均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業務統計」以編審科為對外單一窗口，統計資料亦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公關政府資訊，均較前進步。



第七章 人事

前言

本署人事室職司本署人事管理工作，秉承人事法令及署長人事政策，配合本署業務需要，善盡人事幕僚輔弼之職責。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業務。

本署現有正式職員編制員額2,044人、約聘僱人員325人，並於各縣市派駐專勤隊、國境事務隊、服務站及收容所等外勤單位，人員眾多、駐地分散，人事業務均集中於本署人事室管理，管理實為不易，惟同仁莫不兢業戮力，積極推動政府政策、善盡人事幕僚之責，並維機關同仁權益。

本署自本年1月2日成立後，內部人事管理制度亟待建立，除依人事法令規定及機關指示辦理推動相關人事工作外，本署人事室並積極研擬訂定本署內部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茲就本年辦理重要工作事項，概舉如下：

第一節 編制任免

本署人事室編制任免科職司本署組織編制、人員任免遷調等事項，均遵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事業務。本年度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 一、為因應「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需求，報經行政院本年1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00233號函核定增置國境事務大隊32人，並配合修正處務規程，將現行國境事務大隊分16隊、42分隊辦事，經行政院本年3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0960005358號函備查在案。
- 二、本署本年3月23日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署「職務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本署職缺陞補作業程序等案，並通函本署各單位在案，據以辦理本署人員陞補作業相關事宜。
- 三、因應「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本署為辦理期前準備作業，檢討現有人力確實無法支應，報經行政院同意調整核撥約僱人員20名，以協助推動此一重大政策；前揭約僱人員20名徵才作業於本年3月27日辦理面談作業完竣，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23日至分派單位報到。
- 四、本署本年3月30日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本署職員請調作業要點」，據

以辦理本署科員以下職務之統案遷調作業事宜。

- 五、辦理本署各單位業務分工及職務代理人等資料，登載本署網頁，以便隨時了解各單位人力運用情形，及提供各單位業務聯繫之用。
- 六、本署編制員額計有職員2,044人、約聘（僱）人員325人，其中因配合人流管理、移民輔導、非法外來人口查察等核心業務推動及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所需之相關準備人力，計有職員53人及約僱人員20人，惟均未奉核撥所需人事費用，致人事費用吃緊，無法足額進用人力，爰暫凍結部分員額，俟經費充足時配合業務需要進用人力。
- 七、本署成立初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47人；現本署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27人，尚不足20人，茲本署為因應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需要，奉行政院本年3月13日函核定增加約僱人員20人，本署將上項員額全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於本年4月23日到職在案；總計已進用身心障礙者47人，已符合規定。此外，並將宜蘭收容所、臺東縣服務站、高雄港國境事務隊辦事員職缺各1名及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秘書室書記職缺各1名，共計5名職缺列為身心障礙特考員額，業於本年4月4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際網路填報竣事，列入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人員需用名額在案。
- 八、本署本年度參加薦任官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7人，參加委任官等晉升薦任官等訓練24人，共計41人。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人員名冊業報內政部在案；至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人員名冊嗣經本署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內政部在案。
- 九、內政部役政署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所成長，請各需用機關能落實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本署爰於本年7月4日訂定本署「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1份，並於本年7月30日辦理全署擴大公益服務淨山活動，秉持「為環保盡一份心，為地球盡一份力」的信念至陽明山擎天崗遷移護欄、冷水坑步道清掃垃圾及陽明書屋移除外來種植物，藉由「淨山、敬山」活動實現環保意識，建立團結合作的默契，愛惜



▲替代役役男陽明山淨山活動



資源及積極的生活態度。

- 十、本署成立後，陸續接獲信函推介本署同仁請調服務地區，為協助本署同仁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參考警察機關統調機制，訂定本署職員請調作業要點，並於本年7月23日函布前揭要點補充規定及本年度科員以下統調作業方式，至8月3日報名截止共計212人報名。案經資績計分統計後共計有17人符合調任，經本年8月20日簽奉署長核可後於本年9月27日發布渠等派令。
- 十一、本署各業務單位之職務均歸列為戶政職系，為期符合本署移民業務實際用人需求，於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增加選試科目，並於本年8月10日將選試科目函報考選部。
- 十二、本署自本年1月2日成立以來，因部分單位不斷反映要求增派人力，奉署長指示應全面檢討調整單位人力配置，爰於本年8月16日簽奉核定「本署實施人力評鑑計畫」，期先以本署各單位本年1至6月間之人力配置、各項業務統計等資料為評核參據，自9月中旬起由各單位先行自我評鑑分析，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透過人力評鑑方式，瞭解各單位人力運用及業務消長狀況，提供具體建議意見以作為日後調整人力配置重要參據。
- 十三、本署派駐地區之金門、連江及澎湖離島之收容所、專勤隊、服務站及國境事務分隊等單位，因地處偏遠，致該直屬收容大隊、專勤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無法就近督導管理，且各單位間缺乏橫向協調機制。為解決上開問題，並強化為民服務績效，爰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各離島地區服務中心，統合各該地區（金門、馬祖、澎湖）之收容所、服務站、專勤隊及國境事務分隊勤（業）務運作，以發揮最大效益。各中心設置要點業報奉內政部於本年7月13日核定，並均於9月3日掛牌成立。
- 十四、鑒於服務事務大隊及專勤事務大隊所屬各單位，有勞逸不均現象，為期充分運用人力，本署已責成各該大隊就業務面通盤審酌所屬各服務站及專勤隊現有人力及勤（業）務運作情形，主動檢討自行調配統籌人力運用，並針對人力配置過賸單位提具相關人力調配措施（如辦理空缺移撥、行政支援、連人帶缺調整配置單位等方式），以支應人力嚴重不足之單位，以期將各服務站及專勤隊有限人力作妥善調配運用，提高用人效益。
- 十五、本署於本年1月2日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僅撥交169名替代役役男於本署，惟因員額精簡及人事費預算短絀，短期內無法增置人力，為利本署執行行政院交付各項重大任務，請增替代役役男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是以積極向內政部役政

署協商，爭取新增役男175名至本署服務；另查97年替代役役男原先役政署規劃分配安全維護役139名，收容處所役225名，因考量本署積極配合該署各項計畫，辦理公益活動及管理幹部講習等相關活動，是以於本年9月7日「研商各需用機關97年度替代役需求人數分配會議」決議，同意增加71名安全維護役役男，共計210名，連同收容處所役225名全數核給，共計435名。

十六、為使本署各單位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人員（承辦人）熟稔管理相關法令、作業流程及管理方式，藉以落實本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使替代役之管理工作更臻完善，爰於本年9月27日辦理「本署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訓練」，並邀請役政署副署長李忠敬、專門委員卓煥新等人蒞臨新竹收容所講授相關課程，並安排至該所實地訪察。

十七、為應本署防制人口販運新增業務，及新增中、南部2收容所之需要，行政院於本年9月14日以院授人字第0960063552號函核復同意增加本署編制員額160人（中、南部收容所分別各72及85人，另3人為業管組、大隊人力），並配合修正處務規程第4條、第18條及編制表，於本年11月27日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12021660號函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辦。



▲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

十八、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業於本年7月13日修正公布，經查曾任警察人員者所敘警察人員最高俸級高於現支一般公務人員俸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准予照支公務人員相當之俸點，案經彙整計有56人符合前揭規定，業報奉銓敘部提出俸給變更申請案。



第二節 考核訓練

本署人事室考核訓練科職司本署人員考績、獎懲及差勤等事項，均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戒法、訓練進修法、保障法等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事業務。本年度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 一、設置本署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並簽奉核定設置委員17人，含指定委員12人、票選委員5人。票選委員部分並於本年1月4日函發本署各單位推薦9位候選人，於同月24日辦理投票，票選委員產生後，即簽請署長圈選指定委員，併同票選委員函聘組成之。
- 二、本署差勤管理係採指形紀錄比對系統，署內職員指形建檔已於本年1月10日建置完成，上、下班依規定進行指形比對；署外單位職員未裝置指形辨識系統，並依規定以書面簽到、退勤。另為律定本署同仁差假管理，於本年1月12日統一規定本署職員差假申請規定，並於8月6日修正第6點規定加班免辦理加班到、退指型比對。
- 三、為應辦理本署職員獎懲案件之需要，於本年4月4日訂定本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並於10月1日修正本署獎懲額度參考表第8、19、22項之獎勵標準。經統計自本年1月2日起至11月30日止，已核布之獎勵3,020人次、懲處143人次。

96年獎懲人次統計表

獎懲類別		人次	備註
獎勵	記一大功	6	
	記功二次	15	
	記功一次	160	
	嘉獎二次	497	
	嘉獎一次	2,342	
懲處	記一大過	11	
	記過二次	15	
	記過一次	19	
	申誡二次	24	
	申誡一次	70	
	免職	4	其中3人先予停職

- 四、為應辦理本署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年4月10日訂定本署職員加班費及值日費規定，並於9月7日配合人事費預算編列修正第2點及第5點規定，明定各單位人員每月得報支加班費之最高金額。
- 五、為應本署職員進修之需要，於本年4月16日訂定本署職員進修作業規定，另為維護前經原服務機關奉核進修人員之權益，並於10月8日修正該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

放寬移撥人員進修資格。

- 六、為應辦理本署職員訓練之需要，於本年3月26日訂定本署96年訓練實施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避免浪費訓練資源。
- 七、為應辦理本署各單位業務授權劃分需要，於本年4月4日訂定本署權責劃分表並通函本署各單位。
- 八、為激勵士氣，加速遣返非法外勞、外籍人士出境作業，經於本年10月17日本署第1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22項查獲非法外勞、外籍人士之獎勵標準。
- 九、配合內政部函頒重大違失案件處理規定，於本年8月20日訂定本署各單位處理重大違失事件分工事項並通函本署各單位。
- 十、為辦理本署約聘僱人員考核之需要，於本年8月16日訂定本署聘僱人員評核規定並通函本署各單位。
- 十一、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於本年8月16日訂定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通函本署各單位。
- 十二、為配合推動政府各項政策，分別於本年8月2日、10月24日、31日及11月8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員工心理健康、兩性平權、永續經營—生物多樣性及全民國防教育等政策宣導講習。
- 十三、為加強新進人員凝聚力，產生共識，於本年12月11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十四、為型塑本署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帶動組織變革創新，及內政部督導本署改善業務專案小組建議本署各單位應成立工作圈，藉由工作圈運作進行業務缺失改善，於本年5月23日訂定本署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組織學習計畫。
- 十五、為關懷本署同仁心理健康，輔導解決所遭遇之問題，於本年7月18日訂定本署推



▲96年政策宣導講習-消費者保護理念與實務



動員工心理健康作業規定，並辦理相關講習。

- 十六、為應本署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需要，依內政部函示於本年8月29日訂定本署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並通函本署各單位。
- 十七、配合本署職員加班免刷加班到退指型比對，於本年10月19日實施本署職員加班請示單線上申請作業。

第三節 退休福利

本署人事室退休福利科職司本署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事項，均遵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保險法、退休法及撫卹法等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事業務。本年度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 一、本署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奉行政院本年3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05060號函核定，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給，及納入「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另配合移撥人員權益保障部分，以其新職所支俸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1項；專業人員另加計危險職務加給1項）合計數，如較原職所支俸額、專業加給2項（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1項；警察人員另加計警勤加給1項）之合計數為低者，同意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本署均依規定辦理薪資調整及補足差額事項，以維護同仁權益。
- 二、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本署前於本年3月19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620035770號報內政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年8月13日局給字第0960063123號函覆有關本署所報移民業務資訊化作業約聘人員及北中南國際機場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請本署再酌，經本署移民資訊組及人事室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獲得初步共識，除維護移撥人員之權益外，隨業務移撥之現職約聘僱人員為期能將經驗及技術移轉，目前研擬規劃以8年為緩衝期，漸進方式傳承經驗與專業技能培育，並採分層級制度擬訂新進約聘人員薪點折合率，期能兼顧經驗傳承及吸引優秀人才任職。
- 三、本署所訂定之「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草案）」，經內政部以本年6月15日台內人字第0960096025號函轉行政院核辦，該要點經人事行政局彙整各部會意見，函囑再研議修正，該局認為獎勵金之發給，應以核心業務且績效表現優於常態者

為對象，本草案已數度會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並與人事行政局經多次會議協調溝通，惟尚未獲認可，仍待修正補充，俟無疑義後，陳報內政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據以核發獎金以發揮激勵士氣之績效。

- 四、自本年8月10日起提供小天使信箱 angel@immigration.gov.tw 協助同仁解決人事相關疑問，以多方暢通溝通管道。
- 五、為提供同仁更加明瞭人事業務資訊，自本年7月10日起發行人事服務簡訊，並於每月10日發刊，刊登本署G槽公布欄供同仁下載閱覽，以藉由軟性刊物發行達到多管道宣導之效果。
- 六、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本署以本年5月8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620065390號發布本署員工社團管理要點，鼓勵同仁參加社團活動，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 七、本年8月15日辦理本署親子日活動，以促進親子溝通與感情交流。
- 八、本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補助每位參加同仁500元，由各單位自行擬訂實施計畫表，經簽奉核准後辦理，活動已全部於本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對單位向心力凝聚及同仁身心紓解均獲相當助益。
- 九、為提倡同仁身心健康活動，本署配合推動行政院衛生署製作之上班族健康操分為早操、午操，本署廣平大樓自本年9月3日起，於每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透過廣播播放健康操音樂，供同仁忙碌之餘暫時放下手邊工作，起身動一動，舒展筋骨，維持身體健康。
- 十、本署組隊參加第20屆內政部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乙組亞軍，成績優異。
- 十一、為倡導健康自主管理觀念，規劃核定健康檢查補助260名，以2年



▲親子日—署長與參加親子日小朋友進行趣味活動



▲參加內政部部長盃榮獲男子乙組亞軍



年補助1次，去年未接受補助健檢同仁，依照申請人員年齡排列優先順序。

十二、考量本署工作地點分散，為期生日禮品達到實益，使用人感到實惠，以發放員工每人3,000元郵政禮券方式辦理，並於本年11月底發放完畢。

結語

在社會快速變遷衝擊之下，政府莫不積極提倡行政革新與績效管理，人事業務應當積極配合，扮演推手的角色，善盡幕僚職責，以輔佐署長，並以主動、熱誠、協調、合作之服務精神，共同創造和諧、效率、廉能組織文化，強化本署人力素質陣容。為達成此目標，未來本署人事室除賡續執行現行各項措施外，並將參據本署各單位任務功能需要，適時檢討組織人力配置情形，建立透明公正的人事陞遷制度，強化員工在職訓練等方向努力，以期本署人事業務更臻完善。

第八章 會計

前言

本署會計室下設三科，主要掌理業務包括歲計、審核及會計3部分，歲計工作以預（決）算編製為主，依年度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審核工作主要係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

第一節 公務預算97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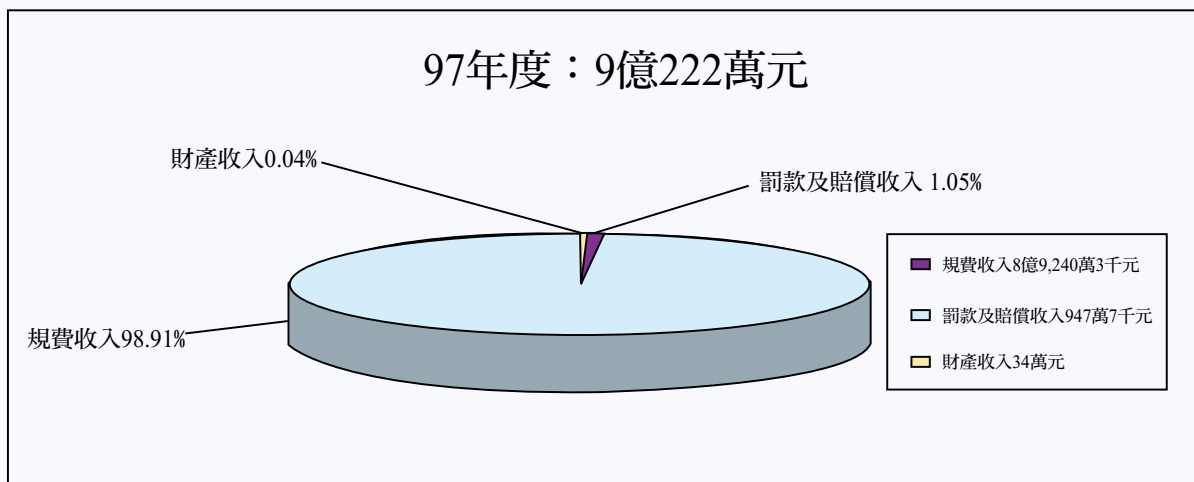
97年度本署歲入預算編列9億222萬元，主要編列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947萬7,000元、規費收入8億9,240萬3,000元、財產收入34萬元。

97年度公務預算案歲入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歲入預算	902,220	818,462	83,7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77	1,902	7,575
規費收入	892,403	816,019	76,384
財產收入	340	541	-201

97年度公務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結構圖





二、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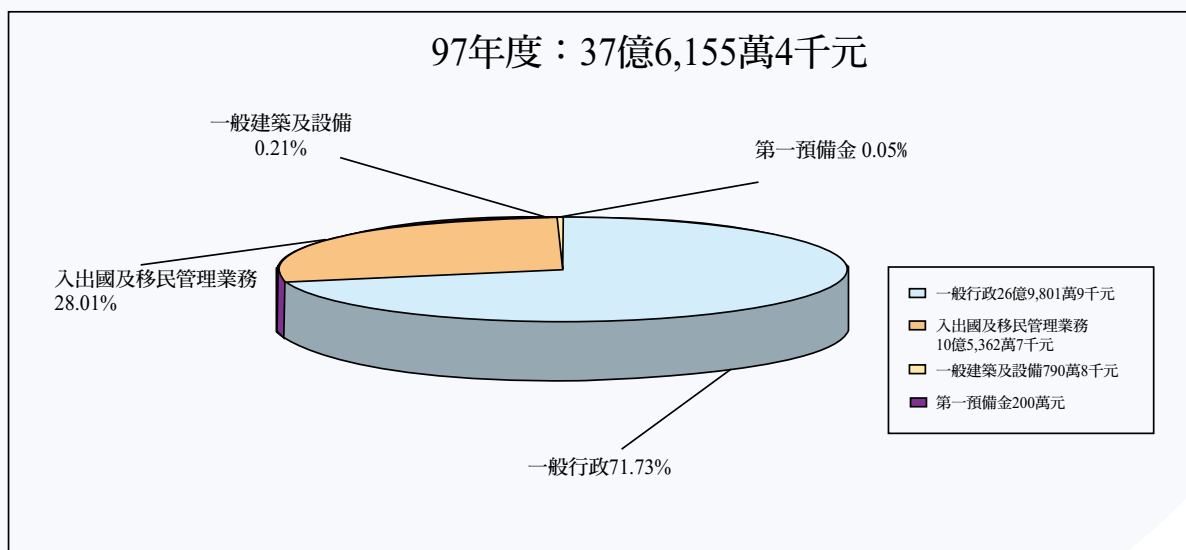
97年度本署歲出預算編列37億6,155萬4,000元，主要編列包括一般行政26億9,801萬9,000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億5,362萬7,000元，一般建築及設備790萬8,000元，第一預備金200萬元。

97年度公務預算案歲出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歲出預算	3,761,554	2,915,499	846,055
一般行政	2,698,019	1,972,021	725,99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53,627	891,871	161,7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08	49,607	-41,699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97年度公務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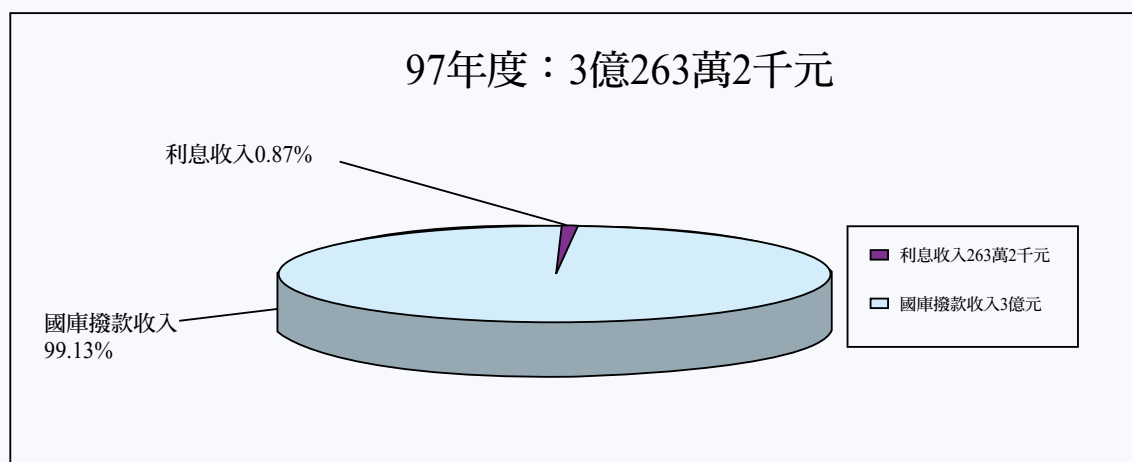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97年度預算案 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

97年度預算編列3億263萬2,000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263萬2,000元，國庫撥款收入3億元。

97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來源別預算結構圖



97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來源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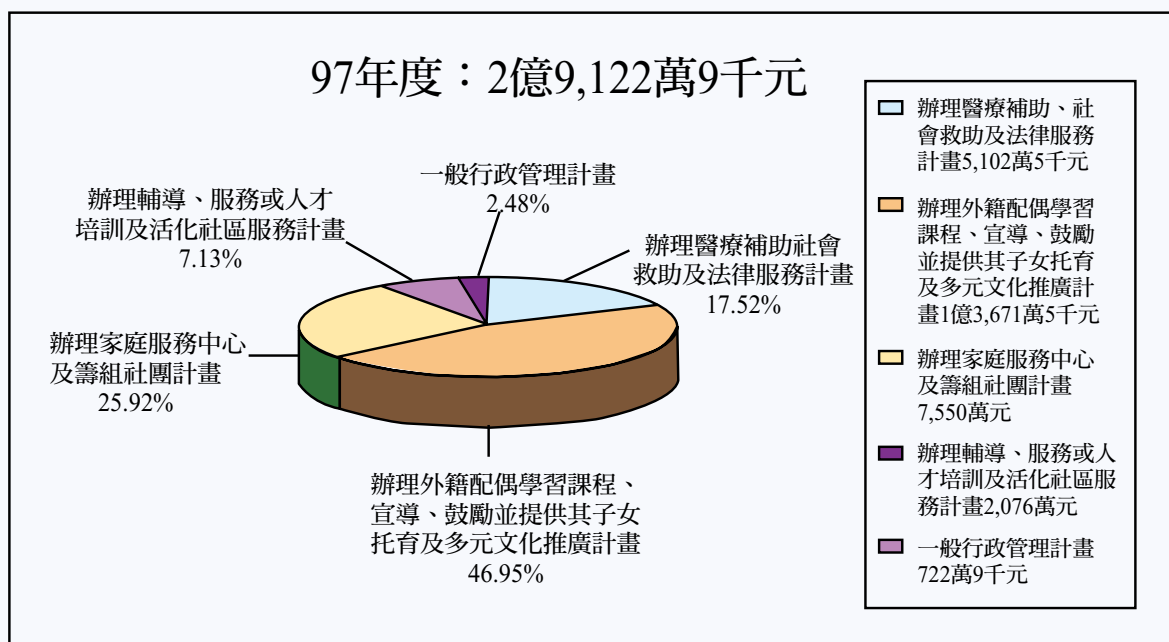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302,632	300,720	1,912
財產收入	2,632	720	1,912
利息收入	2,632	720	1,912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300,000	0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300,000	0

二、基金用途

97年度預算編列2億9,122萬9,000元，主要係編列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5,102萬5,000元，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億3,671萬5,000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7,550萬元，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2,076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22萬9,000元。



97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途別預算結構圖



97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途編列情形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用途	291,229	281,444	9,785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51,025	58,250	-7,225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36,715	120,600	16,11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5,500	75,500	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20,760	20,255	5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29	6,839	390

第三節 96年度公務預算截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數8億1,846萬2千元，截至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億5,023萬1千元，累計實收數9億8,978萬8千元，達累計分配數的131.93%。

歲入累計表

96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T	累計分配數A	實收數B	預算執行率R =B/A	未收入之分 配數C=A-B
合 計	818,462	750,231	989,788	131.93	-239,5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2	1,743	151,940	8717.15	-150,197
罰金罰鍰	1,600	1,467	150,687	10,271.78	-149,220
一般賠償收入	302	276	1,253	453.99	-977
行政規費收入	816,019	748,017	836,697	111.86	-88,680
證照費	816,000	748,000	836,684	111.86	-88,68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17	13	76.47	4
財產收入	541	471	832	176.65	-361
租金收入	240	220	786	357.27	-566
廢舊物資售價	301	251	46	18.33	205
其他收入	0	0	319		-3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304		-304
其他雜項收入	0	0	15		-15

二、經費類

預算數29億1,549萬9千元，截至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7億5,854萬5千元，累計支出數25億8,317萬5千元（含實支數25億5,073萬8千元及暫付數3,243萬7千元），達累計分配數的93.64%。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96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T	累計分配數D	實支數B	暫付數C	支出數合計 A=B+C	分配數餘 額E=D-A	執行率 F=A/D
合計	2,915,499	2,758,545	2,550,737	32,437	2,583,174	175,371	93.64
一般行政	1,972,021	1,899,403	1,876,855	13,189	1,890,044	9,359	99.51
0100人事費	1,953,927	1,882,202	1,866,186	13,143	1,879,329	2,873	99.85
0200業務費	17,264	16,371	9,859	46	9,905	6,466	60.50
0400獎補助費	830	830	810	0	810	20	97.5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891,871	809,535	637,240	19,248	656,488	153,047	81.09
0200業務費	535,688	454,926	325,882	19,248	345,130	109,796	75.87
0300設備及投資	44,976	43,557	661	0	661	42,896	1.52
0400獎補助費	311,207	311,052	310,697	0	310,697	355	99.89
營建工程	2,000	2,000	1,572	0	1,572	428	78.60
0300設備及投資	2,000	2,000	1,572	0	1,572	428	7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20	40,820	28,527	0	28,527	12,293	69.89
0300設備及投資	40,820	40,820	28,527	0	28,527	12,293	69.89
其他設備	6,787	6,787	6,543	0	6,543	244	96.41
0300設備及投資	6,787	6,787	6,543	0	6,543	244	96.41
第一預備金	2,000						

說明：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係移民資訊組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經費，因預算遭凍結，刻正趕辦採購作業中，預計12月份付款3,007萬9,700元，另利用標餘款採共同供應契約部分約416萬6,410元，其餘1,006萬8,800元需辦理保留至97年繼續完成。

二、營繕工程：係新竹市專勤隊窗戶工程，金額33萬9,296元，96.11.16完工，96.12.6 辦理驗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無線電基地台等1,082萬元，因規格訂定複雜費時，96.11.23決標金額860萬8,710元，另需支付NCC等經費約90餘萬元，標餘款約130萬1,290元，分2階段付款，第1階段於簽約日起至96年12月31日完成交貨，付款60%，計516萬5,226元，第2階段於交貨翌日起60日曆天內，完成安裝測試及人員訓練，付款40%，計344萬3,484元。

四、如上開三項設備採購案，均能按預訂進度，於96年12月31日辦理完竣，並付款完竣，則本署9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可達到80%以上。

第四節 96年度外配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3億72萬元，截至96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3億36萬元，實收3億4,119萬6千元，佔累計分配數113.6%，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賸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2億8,144萬4千元，截至96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億6,024萬8千元，實收2億4,653萬元，佔累計分配數94.73%。

三、累積賸餘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1,927萬6千元，截至96年11月底止累計分配賸餘4,011萬2千元，實際賸餘9,466萬6千元，佔累計分配數236%。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賸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暨經核定補助案，受補助單位尚未掣據請款所致。

第五節 96年度公務統計辦理情形

一、公務統計報表

本署自96年1月2日成立後，即配合業務移撥，將原屬警政署及入出境管理局之公務統計報表整合，按月編製「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職業別分」、「入境人數按年齡別分」、「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地區別分」、「入境人數按入境地點分」、「出境人數按出境地點分」、「查處非法外籍人士」等8項統計報表，並於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

二、公務統計方案

為彰顯本署各項業務績效，奉內政部統計處指示，著手草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方案」，經與各業務單位多次研討，於96年8月完成草案，並報內政部統計處轉陳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修正意見業於12月3日送交本署，刻正由各相關單位研議修改中。

結語

會計業務是行政管理重要的環節，其績效之良窳，將直接影響行政效率，基此，本室致力建立會計業務電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並致力於增加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功能，定期將各計畫執行狀況資料提出檢討，以掌握工作進度，改進缺失，期使各計畫進度與預算分配相契合，提昇執行績效，以協助本署推動政務達成施政計畫與目標。



第九章 政風

前言

行政院於95年11月核定實施「反貪行動方案」，以「肅貪」及「防貪」為主軸，針對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的貪瀆及經濟犯罪案件，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戰力打擊貪瀆，建立全民反貪意識，落實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待。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曾指示現階段政府加強反貪污行動之具體作為，係以「肅貪」、「防貪」為主軸，「肅貪」區分為「強化肅貪組織功能」及「重點打擊貪瀆犯罪」二大工作項目；「防貪」則融入「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政風業務工作重點亦從以往之查處、反貪並重，逐漸往前推到反浪費、反腐敗之預防區塊，於貪瀆案件前端即予攔截，並妥善處理各種可能狀況，後端之查處即可深入重點打擊，且可使政風工作深入各公務體系，與機關共榮共存。爰本署於本年1月2日成立，同時設置政風單位，目的即在端正機關風氣，提昇優良形象，揆諸政風工作當前之核心任務計可分為預防性及調查性政風工作。在預防性政風工作方面，置重點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藉以提昇政府清廉運作的機制。另在調查性政風工作方面，除強化與前端預防性政風措施之銜接，並針對問題深入調查究責，嚴懲貪瀆不法，以斷絕貪瀆受賄根源，建構本署優質公務環境。

第一節 預防工作

一、落實業務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

- (一) 執行異常採購案件分析：為發掘機關採購缺失防杜弊端，按季登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並藉助資訊系統主動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從中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案件，發現有圍標情事即蒐集相關跡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本年度計辦理3案。
- (二) 研編易滋弊端業務專報：針對媒體大幅報導涉及管理疏失、風紀問題本年度計編撰「預防重入國許可遺失防貪研析專報」、「如何防杜國人入出境資料外洩專報」及「防止收容所收容人脫逃之防範措施與策進作為專報」等3項專報，均簽陳首長核閱後送請相關單位參處，期充分發揮防制弊端效果。
- (三) 研提具體業務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針對本署業務特性涉及法規、制度層

面或民眾詬病之重點業務等議題，立即主動進行研析業務執行現況及潛存問題適時簽報具體業務興革意見或建議，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本年度計研提18案。

二、加強宣導擴大行銷政風工作

(一) 自本年3月起創刊「政風宣導電子報」，至同年11月止計出刊9期，內容多以服務機關同仁、分享專案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主。



▲本署員工聆聽管司長高岳演講情形

(二) 本年3月19日至20日邀請法務部政風司管司長高岳主講「如何做個快樂的公務員」，三梯次共431人次，普獲學員好評。

(四) 本年8月24日上午於本署擴大署務會議，邀請內政部政風處張處長榮貴蒞會講演「創新變革、迎接挑戰」，期許各級主管應提升領導統御專業知能，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鼓勵同仁戮力從公，防杜違法（紀）事件發生，重塑機關優良形象。



▲劉專門委員佐國演講情形

(五) 本年10月3日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劉佐國主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計有120人參加，講授內容獲得同仁熱烈迴響。

三、實施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重點管理

(一) 為瞭解本署各專勤隊於申請獎勵檢舉及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之相關請領過程有無行政疏失或涉及不法情事，於本年9月至10月間分別針對臺北縣、臺



中縣、臺中市專勤隊實施專案業務稽核1次，其稽核結果建議改進意見，均移請權責單位卓處。

- (二) 為防範人蛇集團勾結不法之人力仲介公司，利用本署執行大陸配偶申請來台面談作業未盡周全之處，遂行其不法之人蛇買賣勾當，嚴重損壞本署聲譽及打擊本署員工士氣，本年9月間，擇定7件已核准之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資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1次，並將稽核結果建議改進意見簽請權責單位卓處。

四、評估潛在貪瀆因素，協助機關施政

- (一) 藉由業務稽核、政風訪查、廉政調查、政風座談等各項政風作為，瞭解機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有無為人詬病或易滋弊端事項，爰專案簽准配合本署業務單位人員赴各縣市開辦之外來移民生活輔導課程時機，規畫辦理反貪作為宣導及政風訪查，本年計辦理反貪宣導及政風訪查計9次，其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均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請業務單位執行。



▲新竹收容所實施政風專案訪查

- (二) 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於本署各服務站同仁為民服務態度及風紀狀況之反映，爰於本年7月簽准委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民意調查及選情研究中心辦理本署各縣市服務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1次，並將調查結果函發各服務站，作為興利服務行政之參考；另對評價不佳之單位責成權責單位加強追蹤管考。
- (三) 有鑑於近來本署風紀案件頻傳，影響機關形象甚鉅，為有效轉達本署當前工作紀律要求、提昇同仁遵守法紀觀念，並期透過雙向意見溝通，廣泛蒐集同仁之興革意見，俾提供本署施政參考，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本署本年度業務興革政風座談會計4場次，相關建議事項均轉請權管單位參考。
- (四) 本年6月13日至15日、6月20日至22日配合「本年度查緝非法外勞工作講習

會」由政風室主任羅仕郎講授查緝外勞應注意事項、風險管理與宣導反貪觀念及相關作為，2梯次計160人次參與。

五、落實風險管理作為

為提昇本署員工風險管理意識，防杜貪瀆及其他危安事件之發生，爰責成所屬單位切實針對機關潛存之風險（問題）詳予評估，建立風險因子資料庫，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俾消弭危安因素於無形。

六、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一) 執行本署96年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維護任務：2月14日辦理本年第1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發現10項安全缺失，均簽報機關首長並請各單位就缺失情形儘速改善。
- (二) 4月12日辦理本署「防治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首長安全、會場管制等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三) 7月5日辦理本署96年第1次安全維護講習，邀請法務部新店戒治所所長張伯弘講述「脫逃事故之防範」，參訓機關員工計110人。對提昇同仁執勤技巧及戒護警覺甚有助益。
- (四) 8月23日簽奉首長核可設置安全維護會報，鑑於本署專勤隊將配置械彈、專勤隊發生數起被收容人於臨時收容所脫逃；新竹及宜蘭收容所發生收容脫逃及另有關維護本署本部安全等，業於8月30日函請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及臺北市專勤隊就上述問題研提專報，並於安全維護會報時提案討論，俾利強化本機關安全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
- (五) 10月9日擬定本署10月慶典至第12屆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配合實施。



▲張所長伯弘演講情形



- (六) 10月9日辦理本署第2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發現安全缺失9項，立即簽報機關首長並請各單位就缺失情形儘速改善。
- (七) 10月26日由蔡副署長主持召開本署96年安全維護會報。會中針對安全維護重點要項及現況缺失亟待改善部分，研提補強措施，以維機關安全。
- (八) 通報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5件。

七、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一) 本年2月14日辦理本署96年第1次公務機密檢查，計發現公務機密缺失5項，均簽報機關首長並請各單位就缺失情形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 (二) 本年5月10日至本署新竹收容所實施「資訊設備使用安全」專案檢查，針對該所密碼管理、網際網路管理、軟體使用、設備管理、實體隔離管理等項目，全面檢查該所電腦等資訊設備共32部，檢查結果發現該所缺失項目計12項，案經簽陳機關首長後函請該所檢討改進。

- (三) 本年7月5日辦理本署96年第1次公務機密講習。邀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治中心主任李相臣講述「網路犯罪與資訊安全」，參訓機關員工計110人。



▲李主任相臣演講情形

- (四) 本年10月3日至本署新竹收容所實施「資訊設備使用安全」專案檢查，針對該所密碼管理、網際網路管理、軟體使用、設備管理、實體隔離管理等項目，全面檢查該所電腦等資訊設備，檢查結果發現該所缺失項目計2項，案經簽陳機關首長後函請該所檢討改進。
- (五) 本年10月9日辦理本署96年第2次公務機密檢查，計發現公務機密缺失5項，均簽報機關首長並請各單位就缺失情形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第二節 查處工作

- 一、本署政風室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規定，於遇首長交查、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民眾檢舉或政風室主動發掘等情況時，查處本署員工涉及貪瀆不法事項，並於調查後將查處結果簽陳署長予以澄清、或因涉及行政疏失而追究行政責任、或因涉有貪瀆不法情事而依法究辦。
- 二、本署政風室辦理首長及上級交查、主動發掘、受理民眾檢舉及陳情等案件共計52件，經查察後其中17件因涉及一般非法及貪瀆不法等情，故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彙編案例供機關參採運用。

結語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等機構歷年來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與政府廉潔度評比排名顯示，凡是競爭力評比名列前茅的國家，亦是政府廉潔度排名居前的國家。政風機構肩負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責，爰應積極協助機關提昇施政效能，充分發揮政風機構存在之價值。

本署自成立以來接連發生重入國許可證遺失、收容對象脫逃、與人蛇集團、仲介業者非法掛勾等重大事件，凸顯風紀問題之嚴重性。為防範相關貪瀆案件發生，自應加強各項防弊與查察作為，本署政風室將秉持「服務代替干預」、「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之三大工作原則，針對可能造成風紀弊端之誘因，積極加強各項業務稽核及風紀查察，協助機關首長推動政務，建構本署優質公務環境，提昇清廉形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96年業務統計表

工作項目	96年1至11月
編撰專報	3
防弊措施	2
業務興革建議	18
業務稽核	4
廉政民意調查	1
政風座談會	4
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3
反貪作為	5
重大其他	3
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監辦採購	72
導正缺失	72
獎勵表揚廉能	3
政風法令宣導	22
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	10
專案政風訪查	60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演講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	4
重大安全維護專案	3
處理一般陳情請願資料	21
安全維護會報	1
函送貪瀆不法線索	17
蒐報貪瀆資料	11
追究一般責任	9
檢舉行政處理	28
檢舉澄清結案	3

第十章 專勤事務

前言

本署設有兩個專勤事務大隊，下轄各縣市專勤隊，掌理面談業務、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

外來人口以婚姻移民及工作移民為大宗，專勤隊工作重點，一部分延續前境管局對兩岸聯婚進行境內面談工作，以期有效遏阻虛偽結婚情事；另一方面延續警政署之外來人口管理，對在臺從事非法活動者進行查處及臨時收容，以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此外，為改善各縣市臨時收容所空間不足、阻絕設備未臻完善問題，積極進行臨時收容所之改善，以維護臨時收容人之人權。爰此，就「面談工作」、「查緝非法外勞」、「臨時收容」三大部分提出本年度成果報告。

第一節 面談工作

目前本署為執行面談工作，在各市、縣（市）服務站、處共設有44間面談室，均備有連續錄影及錄音設備。面談工作由各市、縣（市）專勤隊負責，人力有588名。

面談詢問內容，主要為夫妻日常生活共同經驗問題，以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陳述差異達到一定程度時，始認定雙方當事人有通謀而為虛偽結婚，並據此對相關申請案件為不予許可之處分，或逕行強制受面談人出境等。



▲申請大陸配偶來臺依親面談



一、執行面談之影響

- (一) 面談制度全面實施後，除對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非法仲介集團發生嚇阻效果外，亦對虛偽結婚「人頭」之我國人民或色情業者產生相當之影響。
- (二) 非法仲介集團（人蛇集團）為突破「面談」機制，處心積慮的對未通過面談虛偽結婚之假鴛鴦口中，蒐羅本署面談人員隔離詢問時所提出之各種問題，彙製成「面談考古題庫」及「面談問答集」等。
- (三) 此外，人蛇集團成員亦會對受面談人接受面談前，先施予「勤前教育」，授予各種應答技巧及其他注意事項，甚至彙編成「教戰手冊」，作為不法之大陸地區人民（尤其是從事特種行業之女性），於入境前實施「面談臨場模擬」時之教材。渠等虛偽結婚來臺之大陸新娘（郎），為了避免來臺淘金之路斷送在移民署面談人員手上，必須熟讀面談「考古題」藉以來臺闖關。
- (四) 面談制度之實施，對臺灣地區色情業者生態造成嚴重衝擊，由於「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地區女子難以通過「面談」入境，致使應召市場供需嚴重失調，色情業者遂以同樣「假結婚真賣淫」之外籍配偶填補人力空缺。

二、面談之創新作為

- (一) 面談實施地點大幅增加：本署成立前，全國面談地點僅有6處（臺北、桃園、臺中、高雄、金門、連江），本署成立後於全國各市、縣（市）服務站均可執行面談，故全國面談處所擴增為25處，增加19處。
- (二) 面談等待時間大幅縮短：本署成立前，全國僅有6處服務站受理面談案件申請，其面談平均等待時間為2.5至3個月，目前全國各市、縣（市）服務站均可受理，故面談等待時間大幅縮短為1.5至2個月內。
- (三) 對經多次（3次以上）面談仍無法確定婚姻真偽之案件輔以「現地查察」，強化事證之證據力。
- (四) 以「現地查察」勤務方式補強「面談再行查證」工作。
- (五) 送件時實施臨櫃簡易考詢，詳實核對文件，提升收件品質，避免浪費面談資源。
- (六) 防弊措施（面談人員及面談案件均「現地抽籤」決定）每日面談案件，面談勤務人員於每日勤教時現場抽籤決定；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嚴禁私自交換當日所抽中之面談案件。

第二節 查緝非法外勞

為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查緝逃逸外勞，降低外勞行蹤不明率及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結合警政署等單位，自本年1月2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並分二階段執行「和祥專案」，第一階段溯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第二階段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藉由分工協調合作，建立查處機制，以期達成年度聯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1萬名之目標。



▲查獲逃逸外勞



一、和祥專案成效

(一) 本署分配查緝行蹤不明外勞3,000名，自1月2日起至11月30日止，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所屬專勤隊累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共計2,448名，年度達成率為82%；另累計至11月30日止，共查獲並移送非法雇主197件、非法仲介51件。

本署查獲外勞成果統計表

單位	行蹤不明 外勞分配 查獲人 數	查獲行蹤不明 外勞人數	查獲方式		
			自行查 獲人數	透過檢舉 查獲人數	外勞主動投案人數
宜蘭縣專勤隊	90	66	61	0	5
基隆市專勤隊	100	87	82	5	0
臺北市專勤隊	345	241	60	1	180
臺北縣專勤隊	365	208	109	70	29
桃園縣專勤隊	380	237	210	3	24
新竹市專勤隊	165	194	181	0	13
新竹縣專勤隊	170	168	155	0	13
苗栗縣專勤隊	149	101	69	31	1
臺東縣專勤隊	14	23	22	0	1
花蓮縣專勤隊	20	34	34	0	0
澎湖縣專勤隊	10	10	10	0	0
金門縣專勤隊	6	2	2	0	0
連江縣專勤隊	2	1	1	0	0
臺中市專勤隊	221	168	119	11	38
臺中縣專勤隊	197	137	96	26	15
南投縣專勤隊	97	83	70	5	8
彰化縣專勤隊	127	57	20	3	34
雲林縣專勤隊	158	98	43	35	20
嘉義市專勤隊	91	84	60	20	4
嘉義縣專勤隊	148	85	60	20	5
臺南市專勤隊	114	103	99	4	0
臺南縣專勤隊	150	101	91	6	4
高雄市專勤隊	153	61	57	0	4
高雄縣專勤隊	128	47	35	0	12
屏東縣專勤隊	100	52	39	10	3
合計	3500	2448	1785	250	413

(二) 本署本年第1至3季各專勤隊合計查獲並遣送行蹤不明外勞999名，警察機關查獲移交由專勤隊執行遣送4,214名，移送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裁罰確定之非法雇主共103名，非法仲介共7名。

二、策進作為

(一) 人力不足

本署各專勤隊（尤其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在人力有限且業務量繁重之情況下，接獲線索無法機動立即派員查處，勤務作為受制於人力不足，爰此儘速補足各隊（尤其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所需人力，實為提升績效之要務。

(二) 車輛不足

除查緝人力明顯不足外，交通車輛不足亦嚴重影響查緝績效。目前專勤隊於各縣、市僅設單一服務據點，與警察機關相較，專勤隊轄區遼闊鞭長莫及，且勤務車輛尚需供外來人口面談、訪查、收容、遣送等工作之用，查緝工作之機動性受到限制。本署本年度已購置25輛偵防車配撥各專勤隊使用。

(三) 執法依據未明確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由於本署專勤隊查緝權未臻完備，尚無法令依據進入外國人工作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執行查處作，實務上須徵得當事人同意或會同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前往查察，主動查緝權有空礙之處。

本年11月30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通過後，本署執行職務人員對外國人之盤查，至相關處所之查緝權已依法有據，雖就業服務法修法尚未完成，惟執法立足點已獲改善。

(四) 專業知能待加強

鑑於專勤隊部分同仁於警察機關任職時，均缺乏查緝外勞偵辦就業服務法案件之實務經驗，致接獲相關情資時無所適從或被動受理不敢積極作為，間接影響查緝績效。為避免辦理案件時因程序瑕疵、違法之情事發生，本署專勤大隊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專勤第一大隊於本年10月12日、15日兩梯次、第二大隊於本年10月19日、23日、30日三梯次，分別在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文化大學教育中心辦理「查緝非法外勞講習」，聘請法界人士、專家學者等講授法律（令）依據與實務經驗，俾灌輸同仁相關法律概念及執勤技巧。



（五）收容處所不足

查緝專案之執行，造成本署收容所人滿為患，因臨時收容所空間普遍不足或部分專勤隊無設置臨時收容所，各隊同仁於查緝到案後須長途奔波解送至大型收容所收容，耗費體力，徒增解送風險，且造成違法雇主、仲介之後續追查及被查獲人筆錄之製作（複詢）極為不便，相對降低各專勤隊查緝意願。



▲協同警察機關至工地實施查察

（六）駐臺辦事處發證速度緩慢，遣送延滯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至本年10月底之行蹤不明外勞數據，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萬1,518名，佔逃逸總數2萬3,610人將近5成，雖本署多次邀請駐臺越南辦事處就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事由提請配合辦理，惟目前發證速度仍舊緩慢，各專勤隊備妥相關文件送達該辦事處後，至發證寄出平均日數為3星期，無法有效提升收容所收容人之流動率。

第三節 臨時收容及遣返

本署各縣市專勤隊執行「和諧專案」、「和祥專案」，並需負責查獲後之收容戒護及遣送事宜，以各專勤隊有限人力負責全國共同查獲非法外勞之管理。工作在無形中亦轉以收容戒護與遣返工作為重點，截至本年11月30日止，累計新增查獲收容人數已達1萬5,554人，遣送出境總數達1萬3,256人，其中又以臺北市、臺北縣、桃



▲臨時收容所

園縣、臺中縣、彰化縣佔大多數。至11月底，全國收容人數仍有2,298人，其中又以涉及刑事案件及護照遺失或護照逾期者佔大多數。涉及刑事案件者，需俟司法案件終結並經檢察官同意後方可遣送出境。

至於護照遺失或逾期者，需俟該受收容人國家核發短期旅行文件後，方可遣送出境。

一、收容

為強化收容效能，提升各臨時收容所床位週轉率，並解決收容所人滿為患與管理上相關問題，本署制定「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律定各縣市臨時收容所之出入所管理、會客接見程序、生活管理、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作業規定，並積極改善各臨時收容所收容空間及品質，加裝空氣清淨及水源淨化、電視廣播等設備，購置各項



▲關懷臨時收容人

民生必需生活用品，以促進各受收容人在收容上之生活待遇。另協調各東南亞國家在臺辦事處免費供應該國之報章雜誌，以供平常之休閒娛樂，並不定時協調社福單位至各臨時收容所關懷，輔導各收容人在臺期間之生活。

收容空間不足問題，已於本年底擴建臺南市及高雄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完工。臺北縣及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改善工程，目前陸續進行中，預估完成後將可增加收容量達600人以上，可有效紓解臨時收容所空間不足之問題。其餘各專勤隊亦陸續進行強化阻絕功能及增設智慧型監錄電腦系統，以降低管理人力負擔。

二、遣送

為強化遣送效能，本署制定「集體專案遣送實施計畫」，針對以合法方式引進之外勞，無力繳納罰鍰及無力購買機票者，採專案方式辦理，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中支付相關費用，以達到加速遣返及維護人權之目的。本署並與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各駐臺辦事處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協調連絡窗口，定期請各國



辦事處人員至各收容所核發短期旅行文件，以利加速遣返。駐臺辦事處亦進一步協調其本國之航空公司增加運送非法留置在臺之外籍人士，以兩國互助合作方式，達成遣送目的，並增進國際友誼。

遣送到機場所需交通車，於本年內增購36輛，其中2輛21人座之中型巴士，對遣返運送過程，幫助很大。



▲執行遣返勤務

三、策進作為

- (一) 提升收容、遣送之行政執行效率，力行成本效益管理，提升收容遣送之週轉率。
- (二) 整合非法移民管理區塊，加強非法移民查緝、收容、遣返工作。
- (三) 擴大收容量措施、強化收容、遣送法制規定，進而達到最大之成本效益，發揮最少人員，達成最多任務之目標。
- (四) 建置完善資訊系統、包括監錄、警示、阻絕等功能，以利收容、遣送任務之遂行。
- (五) 建立優良之獎懲制度，可每年編列預算遴選出模範移民人員出國觀摩，此舉不僅可大幅提升同仁工作士氣，亦可藉由出國觀摩拓展國際視野，將新觀念、新作法帶回本國，俾利勤、業務之推展運作。
- (六) 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吸納具有各式專才之人員，協助本署勤、業務運作。

結語

本署成立迄今一路筆路藍縷、開創維艱，除初期囿於人力、車輛及臨時收容空間等普遍不足外，現今各專勤隊同仁亦須超時、超體力執行各項勤(業)務，其工作量及壓力極為繁重，惟同仁莫不兢兢業業、戮力執行各項勤(業)務，並努力執行各項專案查緝工作，為本署爭取良好績效。

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下，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成立一年來，已於無形中累積許多寶貴之經驗，不僅於面談業務上建立良好之面談機制，透過外來人口之實地訪查，更能瞭解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及婚姻真實性，以強化外來人口之管理。除此以外，本署亦積極查處境外人員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行為，且聯合友軍單位不定期至疑有非法外勞之處所進行查察，另本署並持續推動加速遣返之作業，以有效解決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空間不足問題。

面對瞬息萬變之國際社會，跨越國境之犯罪將日益增多，故吾等同仁除須不斷充實自我、俾使具備遠瞻之國際觀外，仍須在現有奠定之良好基礎上，賡續落實非法移民情資蒐集及查察，並改善強化加速收容遣送作業，方能因應未來勤、業務所需，進而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第十一章 國境事務

前言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職司我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工作，主要任務在嚴密證照查驗審核及防止一切非法闖關、滲透及偷渡等工作，肩負國家守門員之重責，並須兼顧便利與效率之通關措施，以維國家形象與榮譽進而達到有效管理之目標。

國境事務大隊下設16個隊，組織配置如下：大隊部部分設有3個業務隊：國境業務隊、行政業務隊及鑑識調查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部分設有8個勤務隊，分別為7個機場國境事務隊及1個特殊勤務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部分設有2個機場國境事務隊；另於基隆港、台中港隊及高雄港各設1個國境事務隊，負責各項入出國證照查驗工作。

近年來本署致力於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之推動，諸如「金馬小三通」、「兩岸包機直航」等重大政策之執行，每年於春節或連續假期服務龐大旅客量之疏運工作，另外在人流管理與入出國管制等方面，本署更扮演了國家大門第一線執法之重要角色，基此，在在顯示本署在把守國家大門及防杜不法之重要性，本文以人流管理、入出國管制、金馬小三通及包機直航等主題進行探討，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人流管理

依據「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一文（葉宗鑫教授著），「人流」可比擬自流通業界的「物流」，係指人員跨越國境移動過程的觀念，至於人流管制機制即是政府對於人員跨國移動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及組織設計，而人流管理首重國際合作，國家的相關作為亦須符合國際之規範，本署負責各國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工作，人流之管理自是本署重點工作之一。

人流管制在靜態管理分屬戶政機關、移民機關、領事事務單位、勞政單位及司法單位之權責，本署則負責動態管理之入出國證照查驗工作，以動態地掌握人員動向，其作業流程與實施概況如下：

一、人流管制作業流程

國境事務大隊職司國際機場中外籍旅客入出國境證照查驗之「執法查察」及「通關服務」工作，櫃檯人員對於入出境機場之旅客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予以查核其所

持用之證照及文件是否係屬真實、所登載之基資是否與本人相符、證照上之署名是否詳實及相關基資是否有所闕漏等，經查核符合後始准予查驗核蓋章戳入出國，以維境管資料登錄之正確性暨確保我國之國境安全，查驗同時尚須兼顧旅客通關迅速、秩序維護與講求服務態度等服務手段，以維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維護國家優良形象與榮譽，其作業流程臚列如下：

- (一) 專責執行機場客貨機旅客、航員入出國證照審核、資料登錄及核蓋查驗章戳。
- (二) 中、外籍旅客電腦監控及查獲管制案件之處理。
- (三) 入出國冒用及偽變造證照之查處、涉嫌來台打工旅客、通緝犯之查處。
- (四) 查獲各級列管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之處理。
- (五) 航空公司違規載客入境之舉發及裁罰。
- (六) 入出境旅客人數及入出境登記表 (E / D 卡) 之收整、統計、補正及分送。
- (七) 臨時入出境證之核發及華僑回台加簽案件之處理。
- (八) 港澳落地入出境證之核發及國人在國外證照遺失入國之處理。
- (九) 持入出國證明書補辦入國手續之處理。
- (十) 其他國境線上各類入出國案件之處理。

二、人流管制實施概況

- (一) 入出旅客流量分析：自本年1月至11月底止，入國為1,181萬1,777人次，出國為1,190萬5,247人次，合計入出國達2,371萬7,051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國約為7萬8,017人次。
- (二) 人流管制具體成效：每年春節及寒假期間均為國人返鄉探親及親子出國旅遊季節，以本年春節暨寒假期間旅客疏運專案加強措施為例，本署為順利紓解龐大之入出國旅客，自本年2月11日起至2月28日止，合計18日，訂為春節加強勤務專案期間，其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1. 專案期間桃園國際機場各隊暫時停止請休假，其餘各隊授權由隊長自行嚴控差假與人力調度。
 2. 律訂相互支援與機動支援機制，有效紓解龐大之入出國旅客。
 3. 加強人蛇查緝經統計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國旅客人數於本年2月25日更創下單日9萬2,519人之新高紀錄，在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全體同仁犧牲假期、堅守工作崗位下，入出國通關秩序順暢，圓滿達成任務，除加強查緝不



法，嚴密防杜非法入出國外，更做到高品質的服務，給所有旅客溫馨入境、幸福出境的貼心感受。

(三) 例外管理具體成效：依據「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一文，所謂「例外管理」包括國境線上查緝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未經許可入國者之取締及違規載客航空公司之處罰等項目，本署在做好例外管理，提升一般管理基礎上，較具成效者說明如下：

1. 查獲通緝犯案件：967人。
2. 查獲列管禁出案件：948人；查獲禁入旅客：109人。
3. 國境線上面談案件：1萬3,066人；面談拒入：273人；二次面談：1,446人。
4. 協助查緝毒品案件：20件。
5. 查獲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及人蛇偷渡案件：158件。
6. 依法舉發航空公司/船公司違規載客案件：294件。
7. 查獲並裁罰在台逾期停（居）留案件：2,579人。

三、打擊跨國人蛇活動

另以跨國合作為例，本署於本年8月3日破獲5名大陸地區人民跨國人蛇偷渡案，經媒體以標題「台美合作，打擊人蛇偷渡」之頭版新聞大篇幅報導，樹立跨國合作打擊人蛇之典範，除此之外，本署更針對例外管理方面積極舉辦多項訓練、講習與研討會，有效提升所屬查緝不法之能力，茲分述如下：

(一) 國境線監控訓練

為使本署執行監控人員熟練各類列管案件處理方式，於桃園機場、台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等地，舉辦本署國境線監控訓練，加強管制監控工作，內容包含風紀教育、監控相關法令及監控執行專業技巧等課程。

(二) 國境線面談教育講習

本署為提升面談品質，辦理國境線面談教育講習課程，講習內容包含：偵訊技巧、面談法令、技巧及筆錄製作、案例分析與討論等。



▲2007年11月14日研討會與會人員會後合影

（三）證照辨識講習

本署於每季辦理證照辨識講習，課程內包含各式護照、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證之辨識、外國證照防偽機制介紹及近期案例分析講習，期能加強本署同仁證照辨識之能力，積極防堵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四）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研討會

為配合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加強國際機場出、入、過境證照辨識能力，以有效阻絕人口販運，本署於本年11月14日，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記者接待室舉辦「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研討會」（如附圖），會中邀集各國辦事處駐台人員、航空公司人員等與會，期能強化辦事處駐臺人員、航空公司人員及本署人員三方互動，以提升人蛇查緝技術。



▲2007年11月14日舉行「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研討會」

第二節 入出國管制

有關入出國管制係人流管理之一部分，包括國境線上查緝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未經許可入國者之取締及違規載客航空公司之處罰等項目，前述之管制作為皆關係人民之重要權益，不可不慎重，因此皆須訂定相關法令以維管制措施之標準化、公正化，亦讓人民有所遵憑，相關之管制作業規範如下：

- 一、加強入出國證照查驗勤務，嚴密審核證件，嚴防滲透、危害、破壞，並協調航空（勤）公司，於辦理旅客報到手續時，加強審核旅客證照，發現可疑立即反映。
- 二、加強人蛇查緝及過境旅客之監護，尤其對於重點班機之旅客，派員在登機門嚴加查察。
- 三、加強外籍人士入出境E/D卡資料之審核，並注意其來台目的及卡上所填載之在臺地址是否詳細，如發現有疏漏者，立即退回查明補正。
- 四、加強國境勤務之督（帶）勤，各隊幹部皆須在第一線上全面加強戒備及落實勤務運作。
- 五、藉由查驗及過境監護之方式，加強清查與偵防滯臺可疑外籍人士或疑似恐怖份子。



- 六、加強蒐集預謀破壞及危害情報，並強化各項應變作為，確保國境安全。
- 七、透過駐外管處及航空公司加強蒐集國際恐怖分子名單，陳報上級列管，有效杜絕彼等入境危害國境安全。
- 八、第一、二航廈出入境各隊應視實際旅客量需要相互機動支援，以利查驗通關速度順暢。

第三節 金馬小三通

小三通政策起源於金門、馬祖自民國81年解除戰地政務後，即面臨轉型之需求，政府鑒於金馬過去戰地時期基本建設等設施不足，也為了照顧離島地區的國人，立法院於民國89年3月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希望能透過實質的立法行動來進一步落實改善金馬地區的建設與發展情形。「小三通」即在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與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的法源基礎下於民國90年元月1日正式施行，以下就小三通之執行現況分述如下：

一、金馬小三通於國境線查驗工作上衍生之問題

(一) 利用離島小三通管道偷渡

人蛇集團開始假藉小三通觀光真偷渡之新型犯罪手法，嚴重衝擊國境線上安全之維護，最新查獲案例為96年5月22日19歲的大陸地區男子魏子銳在洪滄浚為首腦之人蛇集團安排下，以小三通觀光名義進入金門，持冒領之中華民國護照，再從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出境。

(二) 查驗人員不足致已無法因應龐大之進出港旅客量

本署現派駐金馬地區人員計12人（金門由高雄港隊支援6人，馬祖由基隆港隊支援3人），扣除正常休假每日實際執勤人員僅9人，以此查驗人數實難因應現今之旅客入出量，對本署已構成嚴重之挑戰，若未來兩岸政治趨向緩和時或因應政策開放，小三通旅客量勢必將遽增，屆時將對本署造成更嚴重之負擔。

二、執行小三通查驗工作之困境

現代兩岸交流頻繁，面對國境偷渡活動趨於國際化、集團化，人蛇集團以組織型態勾結兩岸偷渡集團，甚至與國際人蛇集團合作，策劃進行偷渡者犯罪活動，這些種種因素使得既要維持小三通順暢度又要維護國家安全之工作顯得越趨困難，解決之道可從以下面向探討：

（一）建立各單位協調機制

我國目前國境事權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巡署等單位掌理，各司其職。為發揮整體力量，強化各單位間之連繫，應建立專責協調機制，共同維護離島之安全。

（二）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強化所屬人員對跨國偷渡販運案件之認識，提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諸如證照辨識講習、外語訓練講習、面談及二線監控講習等課程，提升所屬人員辦案之能力，進而積極防杜不法偷渡案件之發生。

（三）簡化查驗流程，加快通關速度

本署除了致力於簡化各項查驗流程，以因應當前人力不足之窘境外，未來更期待能結合運用生物辨識科技，以整合指紋特徵等身分辨識系統，加速旅客通關速度，提升行政效率，維護國境安全。

第四節 包機直航

近年海峽兩岸經貿互動頻繁，國人赴大陸投資及經商，已成為時勢所趨，據了解，目前臺商及家屬約有百萬人在大陸地區活動，每年臺商往返兩岸約有4百萬人次，因此，對兩岸間的交通便利自為臺商高度關切之議題。政府基於臺商返鄉之人道需求，自92年開始，在春節期間辦理兩岸包機返鄉專案，希望臺商及眷屬能以最短時間、最少花費返鄉過節，這項專案在民間及政府逐步推動下，透過兩岸交通互動關係，營造出具有開創性的的兩岸互動方式。

在兩岸充分合作下，92年01月26日臺海兩岸「春節包機」以「間接直航」開啟了兩岸斷航50多年後的歷史性首航。初始實施之春節包機方式採用「定點、定時、單向與降落第三地飛航情報區」的方式，緊接著在94年，春節包機直航有更進一步的突破，航程改為「雙向、多點、對飛、不中停」之方式。為順應民意需求，95年的「春節包機」更將載客範圍放寬，除臺商及臺商家屬外，凡符合條件之臺灣地區居民亦可利用春節包機往返兩岸間，春節包機在兩岸互動的歷史進程中一步步走出更廣的方向。本文就「春節包機」各時期重要進展說明如下：



一、92年至93年

92年之兩岸包機在兩岸政府間互有顧忌之情形下推出處女航，雖然贏得兩岸人民正面之喝采，但因採用「定點、定時、單向包機與降落第三地飛航情報區」方式，也就是春節包機在臺灣地區僅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與大陸之上海浦東機場間定時對開，加以班機仍須停降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機場，以至於每位旅客能節省時間相當有限，約僅1小時20分鐘，對於民航業者運輸成本之減少相當有限，因此臺商與民航業者對包機的熱衷未如兩方政府對外宣傳之熱烈。本時期的春節包機象徵意義較為濃厚，為兩岸之互動與接觸初試啼聲。

二、94年至96年

由於民間對春節包機直航有更務實與迫切之需求，在民意代表居間協調下，兩岸包機飛行地點由92年的上海和臺北，進行至94年時，增加為大陸的北京首都機場、上海的浦東機場與廣州的白雲機場，臺灣地區則是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和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同時為順應實際需求，包機不需中途停留在港澳等地機場，只需經過香港或澳門飛航情報區領空即可，以定義來分，航班飛經第三地飛航情報區，即是一種包機中轉的飛航方式，而實務運作上，由上海浦東機場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包機，僅須飛經香港或澳門飛航管制區上方，包機無須實際降落，由這兩地之飛航管制人員引導至臺灣桃園機場，反之，由臺灣飛大陸之包機亦是如此。94年，交通部正式公布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專案」作業程序，這份申請程序之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航空公司的申請資格為國內核准的6家航空公司以及大陸民航部門指定的6家航空公司。
- (二) 飛行航線為臺灣的臺北、高雄經香港飛航情報區至大陸的北京、上海及廣州。
- (三) 停降航點為臺灣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以及廣州白雲機場。
- (四) 飛航架次總計以往返各24次架次為限。
- (五) 承載對象為臺商及其眷屬。

擴充乘載範圍及飛行：機場因94年核准搭乘春節包機的旅客範圍只限臺商及其直系親屬，這對至大陸求學之我國學生來說，並不具便利性，因此95年兩岸春節包機便擴充包機載客範圍，除臺商和其直系親屬外，開放符合資格之臺灣居民搭乘。另就臺

商在大陸工作之主要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廈門、青島等六城市（臺商希望開放的六大機場）中，就已獲准許可航行之上海浦東、北京首都、廣州白雲機場外，更增加廈門高崎機場。

基於春節實施兩岸包機已有穩定基礎，95年政府更將包機型態增為4項，分別是專案貨運包機、緊急醫療包機、節日包機及特定人士包機等4項包機。

由以上演進可見，春節兩岸包機由交流面向、交流航點、停航方式、搭載旅客範圍及包機型態上，均有逐步開放的趨勢，可以預見往後兩岸間包機或直航將有相當發展之可能性。

結語

本署職司我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工作，除了在人流管理與入出國管制上必須嚴格把關外，更必須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春節包機」直航專案及「金馬小三通」等政策下，面臨嚴酷的考驗，但在當前政府大陸政策首要目標-「穩定兩岸關係」，與確保國家安全與臺灣優先的前提下，兩岸直航與金馬小三通必須要有完整的互信與對等的基礎，方能創造雙贏之局面，為兩岸間更寬廣之互動，奠定堅實基礎，並為兩岸合作創造積極空間、為兩岸雙贏開設新局面，是以其所提供的除了是為一種有形的運輸工具外，更是兩岸間人民一座無形的空橋。



附錄

附錄一：組織法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921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500238681號令公布，定自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
-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本法施行前，原依雇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署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二：編制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

內政部96年1月25日台內人字第09600133444號函公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1.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內二人由組長兼任。
			(二)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1.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內二人由副組長兼任。
			(二)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九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所長			(五)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六	
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四十六)	由視察兼任。
站主任			(二十五)	由視察兼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二五	內十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九四	
管理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分隊長			(一四七)	由專員兼任。
輔導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八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三三	內一六三人得列薦任。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三	內三十三人係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〇四四	
				(二二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移撥之現職雇員三十一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撥之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錄三：96年大事記

96年1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行政院長蘇貞昌率同內政部長李逸洋10時正於廣平大樓主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揭牌儀式，並布達署長吳振吉命令。
3日	國境事務大隊訂定桃園國際機場各國境事務隊勤務制度。
5日	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第一分隊17時接獲「國耀船務公司」通報，該公司越南籍「邱比特」貨輪於9時行經公海海域時，救起大陸籍漁船「閩東漁4020」號5名大陸漁民。該船入港後，臺中港國境隊隊長林文祥隨即率員登輪調查海難原因，該5名大陸漁民係於96年1月3日捕魚作業時發生海難，遂將5人護送登岸，安置及派員提供伙食、民生必需物品。至1月19日依海基會海難漁民返鄉執行計畫，由隊長林文祥、分隊長陳丁教及海基會蘇專員等陪同，以小三通模式協助返鄉。
9日	國境事務大隊訂定24小時緊急聯絡窗口及相關值日人員作業規範。
23日	一、依據「桃園國際機場緊急傷病及死亡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國境事務大隊執行重病國人蔡金卿女士等一行9人緊急醫療包機勤務，並協助辦理通關。 二、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辦理面談人員電腦講習。
24日	國境事務大隊訂定「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通報作業要點」。
29日	國境事務大隊訂定大隊所屬同仁進入機場港口管制區會見（陪同）親友規定及相關門禁管制作業流程。
31日	本月工作成果： 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2,238件、延期案276件，合計2,514件，其中許可案1,759件、不予許可案368件（含強制出境35人）、再審案387件。 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376人（男120人、女256人） 三、臨時收容部分：男122人、女118人，合計240人。 四、解送收容部分：男105人、女168人，合計273人。 五、遣送出境部分：男361人、女307人，合計668人（大陸偷渡犯218人、大陸地區人民240人、外國人210人）。
2至31日	移民資訊組陸續完成相關重要事項：入出境指紋工作站相關設備增購及外人指紋管理系統建置、面談偵訊數位系統建置、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及外人查處收容資訊系統建置、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建置、縮影軟片轉數位化系統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建置、人事、出勤管理系統擴增建置及入出境管理局網站轉為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修改建置等8案。

96年2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3日	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執行「96年『春安工作』加強查緝行方不明外勞實施計畫」。
5日	一、辦理96年春節包機及擴大「小三通」專案工作。 二、收容事務大隊遣返大陸偷渡犯152人（男147人、女5人）返回大陸。



6日	移民資訊組辦理「國際機場旅客自動通關系統委託研究案」自動通關開門第一階段測試。
8日	一、本署修正編制表經行政院層轉考試院核備在案。 二、慈濟基金會新竹聯絡處范秋燕女士等12人至新竹收容所舉辦「愛灑活動」。
11日	96年春節期間，國境事務大隊調派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及行政業務隊人力，支援桃園機場旅客查驗工作，紓解入出境旅客人潮。
13日	一、國境事務大隊執行96年兩岸春節包機勤務。 二、秘書室訂定「網路署長信箱服務計畫」。
14日	政風室辦理署本部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9日	入出國事務組辦理重大通緝犯廖○○申請緊急醫療包機返臺。
26日	96年兩岸春節包機勤務本日結束，兩岸各飛48架次，合計96班次，查驗入出境旅客共3萬7,485人次。
27日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訪查計畫」。
28日	本月工作成果： 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1,712件、延期案121件，合計1,833件，其中許可案1,155件、不許可案379件（含強制出境27人）、再審案299件。 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693人（男210人、女483人）。 三、臨時收容部分：男28人、女95人，合計123人。 四、解送收容部分：男105人、女168人，合計273人。 五、遣送出境部分：男364人、女230人，合計594人（大陸偷渡犯152人、大陸地區人民204人、外國人237人、港澳地區居民1人）。 六、2月11日至2月28日止，國境事務大隊查驗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149萬9,562人次，其中2月25日入出境人數達9萬2,519人次，創歷年新高。

96年3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一、移民資訊組完成建置外國人指紋管理系統，各縣市服務站全面受理外國人指紋建檔及提供申請指紋證明。 二、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執行「加強大陸及外籍配偶訪查」工作。
15日	國境事務大隊實施出境登機證免核蓋查驗章戳措施，簡化入出境查驗流程，加速通關作業及提升國家形象。
19日	政風室邀請法務部政風司長管高岳先生蒞臨本署實施政風法令專題演講。
21日	馬尼拉駐臺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ANTONIO I. BASILIO先生等3人蒞臨本署參訪。

31日	<p>本月工作成果：</p> <p>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3,067件、延期案218件，合計3,285件，其中許可案2,096件、不予許可案719件（含強制出境41人）、再審案470件。</p> <p>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113人（男246人、女867人）。</p> <p>三、臨時收容部分：男55人、女206人，合計261人。</p> <p>四、解送收容部分：男95人、女268人，合計363人。</p> <p>五、遣送出境部分：男124人、女500人，合計624人（大陸地區人民94人、外國人530人）。</p>
-----	--

96年4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協助重病國人湯明能等一行5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3日	<p>一、國境事務大隊執行96年兩岸清明節包機勤務。</p> <p>二、協助重病國人孟德菡等一行8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p> <p>三、桃園縣專勤隊查獲吳0峰、林0珠人口販運集團。</p>
8日	96年兩岸清明節包機勤務本日結束，兩岸各飛17架次，合計34班次，查驗入出境旅客5,989人、大陸機組員456人。
12日	移民事務組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助理副部長參加。
13日	協助重病國人郭海景及周彩蓮等16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16日	蔡副署長震榮11時正主持雲林縣專勤隊及服務站新建廳舍啟用典禮，並邀請雲林縣蘇縣長治芬、張立委麗善、斗六市長及縣議會副議長等人蒞臨。
20日	外交部新任駐大阪辦事處吳處長嘉雄蒞署拜會署長。
30日	<p>本月工作成果：</p> <p>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2,325件、延期案262件，合計2,587件，其中許可案1,470件、不予許可案706件（含強制出境44人）、再審案411件。</p> <p>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103人（男288人、女815人）。</p> <p>三、臨時收容：男48人、女125人，合計173人。</p> <p>四、解送收容：男175人、女386人，合計561人。</p> <p>五、遣送出境：男149人、女575人，合計724人（大陸地區人民110人、港澳地區居民2人、外國人612人）。</p>

96年5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p>一、協助重病國人林聰寶等一行10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p> <p>二、多明尼加駐華大使VICTOR SANCHEZ蒞署拜會署長。</p>
2日	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簽證調查處處長PETER COYNE及高級簽證調查官黃俊彥等2人至國境事務大隊進行技術交流。
8日	韓國慶熙大學水原分部舉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和措施」國際研討會，移民事務組簡組長慧娟與會報告。



9日	發布「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移民機構及移民消費者使用，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防範移民糾紛發生。
22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舉辦「96年人口販運防治工作坊」，邀請署長到場致詞。
24日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官員一行5人至國境事務大隊洽談加入「移民諮詢計畫 (IAP)」執行細節。
26日	前運大陸偷渡犯91人 (男73人、女18人) 至馬祖收容所等待遣返。
29日	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 二、多明尼加駐華大使VICTOR SANCHEZ蒞署拜會署長。
30日	一、遣送大陸偷渡犯91人 (男73人、女18人) 返回大陸。 二、「和諧專案」聯合擴大掃蕩工作本日結束，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 (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 共521人。
31日	一、日本入國管理局審查指導官石岡邦章及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官員蒞署拜會。 二、本月工作成果： (一) 申請案：一般申請案2,354件、延期案202件，合計2,556件，其中許可案1,514件、不予許可案653件 (含強制出境52人)、再審案389件。 (二) 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 (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264人 (男312人、女952人)。 (三) 臨時收容：男133人、女311人，合計444人。 (四) 解送收容：男263人、女585人，合計848人。 (五) 遣送出境：男195人、女602人，合計797人 (大陸地區人民137人、港澳地區居民2人、外國人658人)。

96年6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5日	政風室辦理96年度業務興革北區政風座談會。
6日	政風室辦理96年度業務興革中區政風座談會。
7日	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舉辦「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
11日	公告修正「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上傳本署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12日	一、越南「國家人口、家庭暨兒童委員會」考察團蒞署參訪。 二、政風室辦理96年度業務興革南區政風座談會。
13日	美國國務院公布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評等由「第二級觀察名單」提升至「第二級名單」。
15日	國境事務大隊執行96年兩岸端午節包機勤務。
21日	政風室辦理96年度業務興革東區政風座談會。
22日	96年兩岸端午節包機查驗勤務本日結束，兩岸各飛17班次，合計34班次，查驗入出境旅客5,278人。
23日	協助重病國人康志等一行11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25日	國境事務大隊執行96年暑假期間加強勤務工作。
26日	署長視察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專勤隊及服務站，並勘查屏東縣專勤隊預定新址。

27日	一、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楊處長進添蒞署拜會署長。 二、視察室辦理署本部96年上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
28日	協助重病國人翁美玉等一行10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29日	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
30日	一、「和諧專案」本日結束，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228人。 二、本月工作成果： (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1,896件、延期案212件，合計2,108件，其中許可案1,240件、不予許可案457件(含強制出境40人)、再審案411件。 (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174人(男352人、女822人)。 (三)臨時收容：男206人、女405人，合計611人。 (四)解送收容：男422人、女651人，合計1,073人。 (五)遣送出境：男387人、女943人，合計1,330人(大陸地區人民122人、港澳地區居民5人、外國人1,203人)。

96年7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一、全面換發防偽IC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美國在臺協會舉行「美國獨立紀念日國慶酒會」，蔡副署長震榮代表出席與會。
3日	發布「移民專業人員從業訓練實施要點」，並公告本署網站周知。
4日	行政院核定本署「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年)」。
5日	一、蔡副署長震榮赴美國(檀香山、洛杉磯)執行96年度海外密碼管制業務督考作業。 二、辦理本署96年第1次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講習。
6日	印製「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單行本2,500冊分送移民機構業者、消保團體、各縣市政府及有關行政機關，並提供民眾索閱，促進移民服務消費之資訊充分流通與交易之公平，有效防止及解決移民服務消費糾紛。
13日	一、協助重病國人黃建通等一行8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二、亞太勞工移民聯盟管理主任Ramon Bultron蒞署拜會，吳副署長學燕代表接見及商談我國外勞政策。
17日	國際事務組謝科長錫欽拜會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商討雙方合作事宜。
20日	協助重病國人范台珍等一行41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25日	辦理本署中區96年上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
26日	一、「縱橫國際整合行銷公司」專訪署長。 二、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271人。



27日	內政部李部長逸洋蒞臨本署擴大署務會報精神講話。
31日	<p>本月工作成果：</p> <p>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2,061件、延期案246件，合計2,307件，其中許可案1,286件、不予許可案486件（含強制出境34人）、再審案535件。</p> <p>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443人（男451人、女992人）。</p> <p>三、臨時收容：男189人、女368人，合計557人。</p> <p>四、解送收容：男387人、女714人，合計1,101人。</p> <p>五、遣送出境：男447人、女1,185人，合計1,632人（大陸地區人民189人、港澳地區居民2人、外國人1,441人）。</p>

96年8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假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辦理南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案件作業說明會，以提升申請案件初審品質，加速複審作業程序，增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執行效能。
4日	協助重病國人林麗珠等一行9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6日	署長主持高雄市及臺南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擴建簡報。
9日	署長勘查燕巢、草屯收容所預定地及視察南投縣專勤隊。
14日	專案遣送林0強及楊0德等2名劫機犯返回大陸。
15日	辦理本署「親子日」活動。
16日	<p>一、協助重病國人翁財卿等一行8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p> <p>二、配合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實施反貪宣導暨本署工作簡介。</p> <p>三、訂定本署聘僱人員評核規定。</p> <p>四、訂定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p>
17日	公布實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遣送及收容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案件申領支出費用要點」。
18日	成立0817專案小組，全力追緝宜蘭收容所9名脫逃外勞。
21日	邀請桃園機場各公務機關、航空公司及駐臺辦事處人員舉行「向人蛇宣戰暨防範人蛇偷渡協調聯繫會議」，共同研議防處作為及通報協議，打擊人蛇犯罪，強化國境安全。
22日	蔡副署長震榮主持本署各專勤隊與服務站協調會。
24日	<p>一、邀請內政部政風處張處長榮貴蒞臨本署擴大署務會報專題演講—「創新變更，迎接挑戰」。</p> <p>二、國際事務組謝科長錫欽拜會泰國駐臺辦事處，商討加速遣返被收容人事宜。</p>
28日	署長出席「特種勤務任務編組96年聯合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
29日	<p>一、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大多倫多執法局遣返官Diame corner及Jason D'Souza等2人來署拜會。</p> <p>二、訂定本署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定。</p>

31日	<p>一、協助重病國人郭茂雄等一行7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p> <p>二、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128人。</p> <p>三、本月工作成果：</p> <p>（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1,922件、延期案313件，合計2,235件，其中許可案1,291件、不予許可案438件（含強制出境35人）、再審案506件。</p> <p>（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054人（男299人、女755人）。</p> <p>（三）臨時收容：男178人、女359人，合計537人。</p> <p>（四）解送收容：男407人、女744人，合計1,151人。</p> <p>（五）遣送出境：男667人、女1,421人，合計2,088人（大陸地區人民203人、港澳地區居民18人、外國人1,867人）。</p>
-----	---

96年9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p>一、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查核比對機場出境旅客，防止結核病傳染。</p> <p>二、訂定「本署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定」。</p>
5日	宣導所屬同仁切實遵守「不送禮」、「不收禮」、「不參加無謂應酬」規定。
7日	新竹縣專勤隊查獲林0玲人口販運集團。
13日	辦理「關懷愛護外籍配偶諮詢志工」及「關懷愛護外籍配偶通譯服務」在職訓練，實施反賄選宣導。
14日	配合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實施反貪宣導。
16日	前運大陸偷渡犯129人（男116人，女13人）至馬祖收容所等待遣返。
18日	與美國在臺協會合辦「人口販運案例討論會」。
19日	<p>一、署長參加行政院3059次院會提報「婚姻媒合管理工作專案報告」。</p> <p>二、桃園縣專勤隊查獲許0龍人口販運集團。</p>
20日	<p>一、前運大陸偷渡犯林0和至馬祖收容所等待遣返。</p> <p>二、配合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96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實施反賄選宣導及「面談業務」政風專案訪查。</p>
21日	<p>一、遣送大陸偷渡犯132人（男119人，女13人）返回大陸。</p> <p>二、國境事務大隊執行96年兩岸中秋節包機勤務。</p>
26日	函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
27日	<p>一、新竹縣專勤隊查獲曾0乾人口販運集團。</p> <p>二、日本入國管理局管理室長佐佐木聖子及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官員蒞署拜會。</p>
28日	辦理移民輔導實務工作坊。



30日	<p>一、96年兩岸中秋節包機勤務本日結束，兩岸各飛24班次，合計48班次，查驗入出境旅客8,459人。</p> <p>二、本月工作成果：</p> <p>(一) 申請案：一般申請案1,440件、延期案238件，合計1,678件，其中許可案986件、不予許可案309件(含強制出境26人)、再審案383件。</p> <p>(二) 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225人(男437人、女788人)。</p> <p>(三) 臨時收容：男171人、女378人，合計549人。</p> <p>(四) 解送收容：男490人、女656人，合計1,146人。</p> <p>(五) 遣送出境：男622人、女1,044人，合計1,666人(大陸偷渡犯132人，大陸地區人民136人、港澳地區居民2人、外國人1,396人)。</p>
-----	---

96年10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4、5日	<p>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種子研習營」。</p> <p>二、配合「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辨識實務座談會」實施反貪宣導。</p>
8日	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139人。
9日	函發「96年十月慶典、97年春安工作暨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機關安全專案維護實施計畫」。
17日	協助重病國人郭○樂等一行7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18日	署長出席「跨部會防制外國人違法會報第1次會議」。
19日	召開96年安全維護會報。
20日	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
24日	辦理行政中立及消費者保護政策宣導講習。
25日	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周副主任正民及「睦誼班」學員來署參訪。
26日	新竹縣專勤隊查獲劉○熹人口販運集團3人，全案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1日	<p>一、辦理員工心理健康及兩性平權政策宣導講習。</p> <p>二、本月工作成果：</p> <p>(一) 申請案：一般申請案1,520件、延期案218件，合計1,738件，其中許可案906件、不予許可案318件(含強制出境40人)、再審案514件。</p> <p>(二) 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458人(男448人、女1,010人)。</p> <p>(三) 臨時收容：男127人、女352人，合計479人。</p> <p>(四) 解送收容：男380人、女632人，合計1,012人。</p> <p>(五) 遣送出境：男635人、女1,186人，合計1,821人(大陸地區人民196人、外國人1,625人)。</p>

96年11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一、內政部黃參事松棋視察臺中市專勤隊。 二、署長出席國家安全局「臺灣地區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第6次會議」。 三、配合臺北縣中和市公所「96年度大陸及外籍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本署工作簡介及反貪宣導。
3日	協助重病國人張憲正等一行16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7日	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主任伯炬及勞工管理組阮組長伯海等2人來署拜會署長。
8日	署長參加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2007年金華反恐演習」。
9日	一、修訂發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二、臺灣勞工協會等團體20名代表拜會本署，並就勞工權益問題交換意見，由副署長蔡震榮代表接見。
10日	協助重病國人曾珍賢等一行6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13日	署長出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2007臺灣國土安全產業國際研討會」。
14日	一、國境事務大隊舉辦「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研討會」。 二、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123人。
15日	一、美國國務院「國際人蛇集團專案小組」聯邦助理檢察官Mr. James Chou等人來署拜會署長，並洽談建立臺、美人口販運通報及處理機制事宜。 二、國際事務組科長謝錫欽及移民事務組科長林萬益等人赴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洽商合作加速遣返越南非法外勞作業事宜。
16日	印尼移民總局長巴希爾來署拜會署長，並洽談移民人流管理等相關議題。
19日	國際事務組科長劉文章及人事室科長鄭煌濱至外交部洽商新增駐外據點事宜。
20日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中港澳臺蒙古處資深顧問Etienne Reuter來署洽談加強臺歐雙方移民合作事宜，由副署長吳學燕代表接見。
21日	移民事務組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
26日	移民事務組舉辦「96年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實務座談會」。
29日	一、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副組長趙介生、美國聯邦參議員柯瑞波幕僚長費雪先生及聯邦眾議員鍾斯幕僚長唐斯先生等人來署拜會，並就國人赴美免簽證事宜交換意見，由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科長謝錫欽代表接見。 二、內政部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乙組亞軍。
30日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本月工作成果： (一)申請案：一般申請案1,328件、延期案190件，合計1,518件，其中許可案817件、不予許可案274件（含強制出境32人）、再審案427件。 (二)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等違反法令之各類案件（包括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及其他）：合計1,212人（男363人、女849人）。 (三)臨時收容：男164人、女305人，合計469人。 (四)解送收容：男266人、女530人，合計796人。 (五)遣送出境：男605人、女1,208人，合計1,813人（大陸地區人民131人、外國人1,682人）。



附錄四：業務統計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區分 月份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月	3,371	1,258	4,629	3,163	1,253	4,416	370	117	487	2,721	1,038	3,759	2,748	1,021	3,769
2月	2,813	1,288	4,101	2,055	787	2,842	286	114	400	1,581	721	2,302	1,276	552	1,828
3月	4,865	1,881	6,746	4,112	1,754	5,866	468	143	611	2,752	1,090	3,842	3,477	1,516	4,993
4月	4,443	1,667	6,110	4,249	1,629	5,878	442	129	571	3,209	1,318	4,527	3,233	1,323	4,556
5月	5,171	2,179	7,350	4,613	1,964	6,577	620	204	824	2,906	1,243	4,149	2,840	1,116	3,956
6月	4,535	1,997	6,532	3,740	1,577	5,317	528	213	741	3,822	1,466	5,288	3,678	1,340	5,018
7月	4,935	2,009	6,944	3,973	1,864	5,837	595	183	778	3,145	1,405	4,550	3,204	1,564	4,768
8月	5,880	2,249	8,129	4,502	1,868	6,370	670	257	927	3,055	1,463	4,518	3,066	1,348	4,414
9月	4,986	2,056	7,042	4,019	1,394	5,413	702	322	1,024	3,101	1,130	4,231	3,324	1,423	4,747
10月	4,954	2,091	7,045	4,735	1,881	6,616	909	285	1,194	3,671	1,465	5,136	3,867	1,485	5,352
11月	4,557	1,879	6,436	4,686	1,989	6,675	956	509	1,465	3,926	1,636	5,562	4,172	1,729	5,901
合計	50,510	20,554	71,064	43,847	17,960	61,807	6,546	2,476	9,022	33,889	13,975	47,855	34,885	14,417	49,302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港澳居民			無戶籍國民		
	短期停留入境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短期停留入境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短期停留入境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80	9,883	6	1,326	175,252	271	3,703	1,444,830	1,085	4,903
81	11,975	400	1,200	160,040	868	820	1,355,822	2,792	6,450
82	16,986	361	1,971	157,771	953	1,246	1,150,720	3,845	7,367
83	19,492	680	4,087	195,028	2,246	1,576	1,002,025	2,406	6,566
84	37,394	707	4,466	206,488	1,750	1,548	550,649	2,343	5,827
85	52,405	1,047	3,950	236,623	1,710	1,678	710,002	2,551	5,726
86	70,423	1,499	3,267	244,310	1,839	1,541	742,165	3,765	6,241
87	86,544	1,809	3,698	317,283	1,389	1,323	881,845	5,490	7,346
88	102,725	1,858	3,840	337,602	1,769	1,081	672,875	7,250	8,213
89	111,334	5,142	5,275	368,678	1,369	1,185	284,928	8,020	11,456
90	131,901	3,001	3,322	354,412	1,305	726	43,058	5,074	11,475
91	155,872	7,089	5,929	379,864	1,580	535	78,575	4,408	8,615
92	133,422	6,948	4,357	267,107	1,694	488	19,679	3,449	7,421
93	132,109	51,870	7,030	346,214	1,773	502	22,647	7,379	7,470
94	152,181	29,575	8,127	355,453	1,643	592	24,325	12,263	10,721
95	221,891	24,228	8,076	354,338	1,682	481	23,255	13,585	15,650
96 (1-11 月)	207,151	19,374	7,340	367,795	1,443	439	20,622	10,602	15,871
合計	1,653,688	155,594	77,261	4,824,258	25,284	19,464	9,028,022	96,307	147,318

說明：

- 一、各項數字皆以人次統計。
- 二、短期停留入境人次包括社會交流、文教交流、經濟交流(91年起含觀光及小三通)人數。
- 三、居留許可案件含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後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年度	合法入境 人數	非法打工		逾期停留		賣淫		假冒親屬		虛偽結婚		非法活動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9	116,311	1,955	1.68	572	0.49	750	0.64	73	0.06	236	0.20	3,586	3.08
90	133,988	1,438	1.07	511	0.38	1,613	1.20	65	0.05	238	0.18	3,865	2.88
91	157,815	1,182	0.75	421	0.27	1,824	1.16	40	0.03	257	0.16	3,724	2.36
92	134,811	1,332	0.99	381	0.28	1,237	0.92	20	0.01	1,112	0.82	4,082	3.03
93	139,344	2,177	1.56	2,151	1.54	1,688	1.21	73	0.05	1,755	1.26	7,844	5.63
94	179,314	3,273	1.83	1,611	0.90	1,022	0.57	24	0.01	1,230	0.69	7,160	3.99
95	257,763	2,332	0.90	975	0.38	722	0.28	59	0.02	656	0.25	4,744	1.84
96.1	19,001	124	0.65	38	0.20	42	0.22	1	0.01	16	0.08	221	1.16
96.2	20,106	124	0.62	65	0.32	9	0.04	2	0.01	10	0.05	210	1.04
96.3	24,188	44	0.18	75	0.31	12	0.05	3	0.01	51	0.21	185	0.76
96.4	24,946	33	0.13	46	0.18	10	0.04	4	0.02	34	0.14	127	0.51
96.5	23,904	24	0.10	57	0.24	1	0.00	5	0.02	11	0.05	98	0.41
96.6	23,358	29	0.12	76	0.32	0	0.00	20	0.08	26	0.11	151	0.64
96.7	24,116	39	0.16	76	0.32	12	0.04	3	0.01	13	0.05	143	0.59
96.8	24,902	52	0.20	121	0.48	15	0.06	0	0.00	44	0.17	232	0.93
96.9	22,422	103	0.46	115	0.51	11	0.04	2	0.01	69	0.31	300	1.33
96.10	23,309	76	0.32	153	0.65	13	0.05	2	0.01	32	0.13	276	1.18
96.11	25,458	56	0.21	118	0.46	11	0.04	5	0.01	35	0.13	225	0.88
合計	1,375,056	14,393	1.04	7,562	0.55	8,992	0.65	401	0.03	5,825	0.42	37,173	2.70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年 度	收 容			遣 返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9 6 年	1月	26	1	27	121	97	218
	2月	22	1	23	147	5	152
	3月	40	5	45			
	4月	29	5	34			
	5月	43	9	52	73	18	91
	6月	42	5	47			
	7月	33	2	35			
	8月	37	2	39	2		2
	9月	36	1	37	119	13	132
	10月	40	1	41			
	11月	25	2	27			
	12月						
合計	373	34	407	462	133	595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82年	5,944			5,986			
83年	3,216			4,710			
84年	2,248			1,427			
85年	1,649			2,250			
86年	1,177			1,216			
87年	1,294			1,121			
88年	1,772			1,166			
89年	1,527			1,230			
90年	1,469			1,948			
91年	2,032			1,402			
92年	3,458			2,237			
93年	1,783			1,440			
94年	1,113			2,352			
95年	834			1,596			
總計	50,992			4,9394			

說 明：現有收容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人數：

一、宜蘭收容所：309人。

二、新竹收容所：77人。

三、馬祖收容所：7人。

四、合計：393人(其中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199人，港澳居民1人，大陸合法來臺193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年 度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77	5	5	0	5	5
78	116	82	0	39	71
79	142	135	1	97	78
80	297	277	32	184	205
81	1,504	1,450	16	986	1,031
82	4,657	4,588	61	3,442	3,660
83	4,129	4,052	40	3,599	3,532
84	6,908	6,908	36	5,383	5,390
85	8,917	8,746	34	6,261	6,207
86	11,675	11,534	84	9,347	9,445
87	20,273	15,880	2,378	12,534	12,690
88	22,824	18,678	4,764	14,394	14,604
89	24,999	19,659	4,273	14,946	15,136
90	39,310	31,703	6,623	24,287	24,887
91	51,904	44,750	6,985	36,471	36,857
92	40,413	30,966	7,845	22,535	22,510
93	43,444	36,907	7,306	27,269	28,307
94	52,269	42,740	9,449	33,086	33,627
95	68,208	58,412	9,875	46,194	46,512
96.01	4,629	4,416	487	3,759	3,769
96.02	4,101	2,842	400	2,302	1,828
96.03	6,746	5,866	611	3,842	4,993
96.04	6,110	5,878	571	4,527	4,556
96.05	7,350	6,577	824	4,149	3,956
96.06	6,532	5,317	741	5,288	5,018
96.07	6,944	5,837	778	4,550	4,768
96.08	8,129	6,370	927	4,518	4,414
96.09	7,042	5,413	1,024	4,231	4,747
96.10	7,045	6,616	1,194	5,136	5,352
96.11	6,436	6,675	1,465	5,562	5,901
合 計	472,608	399,279	68,824	308,914	314,056

指紋建檔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移民規劃管理科）

年月	收容處所 (10指)	強制出境 (10指)	繳費自願 (10指)	團聚居留 (2指)	變造偽冒 (10指)	查核比對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無戶籍國民(自願)	外國人(自願)	國人(自願)	大陸漁工(指紋卡)	合計
94.09	135	623	95	10,309	0	1	0	0	0	0	0	0	11,163
94.10	387	716	42	7,812	0	0	0	0	0	0	0	0	8,957
94.11	167	603	41	6,992	0	1	0	0	0	0	0	0	7,804
94.12	75	571	26	8,792	0	2	0	0	0	0	0	0	9,466
95.01	49	610	21	9,518	2	392	0	0	0	0	0	0	10,592
95.02	46	315	26	7,727	0	447	0	0	0	0	0	0	8,561
95.03	184	422	34	7,416	0	886	0	0	0	0	0	0	8,942
95.04	13	436	25	6,168	4	72	0	0	0	0	0	0	6,718
95.05	92	409	17	5,900	2	554	0	0	0	0	0	0	6,974
95.06	156	383	19	5,652	0	872	0	0	0	0	0	0	7,082
95.07	61	421	16	5,417	2	1,077	0	0	0	0	0	0	6,994
95.08	39	435	26	4,947	1	1,429	0	0	0	0	0	0	6,877
95.09	122	421	56	4,091	0	2,213	0	0	0	0	0	0	6,903
95.10	63	349	72	3,689	1	5,047	0	0	0	0	0	0	9,221
95.11	84	336	42	3,227	2	4,555	0	0	0	0	0	0	8,246
95.12	53	329	42	2,957	0	4,159	0	0	0	0	0	0	7,540
96.01	73	306	47	2,298	0	3,438	0	5	0	0	0	0	6,167
96.02	5	240	69	2,919	0	7,001	1	0	0	0	0	0	10,235
96.03	29	316	216	3,309	0	9,023	4	15,503	7	102	32	0	28,541
96.04	8	220	144	3,051	2	6,592	3	12,933	2	32	30	0	23,017
96.05	92	237	170	2,675	0	6,103	7	12,922	4	16	50	0	22,276
96.06	49	313	153	2,502	0	5,832	1	14,387	1	10	50	0	23,298
96.07	44	295	161	2,472	0	6,765	2	13,258	1	15	39	0	23,052
96.08	28	301	161	2,215	0	7,212	4	14,614	1	10	53	0	24,599
96.09	36	256	128	1,763	0	7,085	6	13,758	0	10	40	0	23,082
96.10	17	330	163	1,474	0	6,429	5	14,210	3	14	37	1	22,683
96.11	1	270	128	1,288	0	5,698	4	14,731	2	7	50	409	22,588
合計	2,108	10,463	2,140	126,580	16	92,885	37	126,321	21	216	381	410	361,578

說明：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成果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單位	行蹤不明外勞 分配查獲數	查獲行蹤不 明外勞人數	查獲方式			警察機關 查獲人數
			自行查 獲人數	透過檢舉 查獲人數	外勞主動 投案人數	
宜蘭縣專勤隊	90	66	61	0	5	153
基隆市專勤隊	100	87	82	5	0	78
臺北市專勤隊	345	241	60	1	180	1,987
臺北縣專勤隊	365	208	109	70	29	1,359
桃園縣專勤隊	380	237	210	3	24	1,616
新竹市專勤隊	165	194	181	0	13	168
新竹縣專勤隊	170	168	155	0	13	288
苗栗縣專勤隊	149	101	69	31	1	347
臺東縣專勤隊	14	23	22	0	1	68
花蓮縣專勤隊	20	34	34	0	0	132
澎湖縣專勤隊	10	10	10	0	0	0
金門縣專勤隊	6	2	2	0	0	0
連江縣專勤隊	2	1	1	0	0	0
臺中市專勤隊	221	168	119	11	38	483
臺中縣專勤隊	197	137	96	26	15	572
南投縣專勤隊	97	83	70	5	8	217
彰化縣專勤隊	127	57	20	3	34	512
雲林縣專勤隊	158	98	43	35	20	325
嘉義市專勤隊	91	84	60	20	4	88
嘉義縣專勤隊	148	85	60	20	5	207
臺南市專勤隊	114	103	99	4	0	162
臺南縣專勤隊	150	101	91	6	4	359
高雄市專勤隊	153	61	57	0	4	306
高雄縣專勤隊	128	47	35	0	12	250
屏東縣專勤隊	100	52	39	10	3	129
合計	3,500	2,448	1,785	250	413	9,806

面談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年度	通過面談	強制出境	不予通過面談	再 審	合 計	不予通過比例
92	6,338	891	939	1,132	9,300	19.68%
93	43,571	1,445	3,334	3,985	52,335	9.13%
94	31,619	1,369	5,077	4,119	42,184	15.28%
95	26,654	1,001	3,541	4,663	35,859	12.67%
96.01	2,518	47	383	413	3,361	12.79%
96.02	2,265	29	328	359	2,981	11.98%
96.03	3,079	42	687	735	4,543	16.05%
96.04	2,704	49	669	575	3,997	17.96%
96.05	2,701	52	610	607	3,970	16.68%
96.06	2,409	45	459	649	3,562	14.15%
96.07	2,275	36	496	777	3,584	14.84%
96.08	2,269	38	430	675	3,412	13.72%
96.09	2,030	28	318	539	2,915	11.87%
96.10	1,833	42	334	604	2,813	13.37%
96.11	1,652	32	260	440	2,384	12.25%
合計	133,917	5,146	17,865	20,272	177,200	12.99%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91	188	2,662	178	2,526	160	2,151	154	2,065
92	1,011	14,890	996	14,563	911	12,768	905	12,677
93	1,424	21,214	1,390	20,549	1,347	19,212	1,326	18,880
94	4,557	61,886	4,359	58,693	4,060	54,162	3,935	52,931
95	7,649	104,624	7,652	104,160	7,342	98,545	7,338	98,629
96	6,901	78,993	6,844	77,127	6,328	72,533	6,314	71,588
合計	21,730	284,269	21,419	277,618	20,148	259,371	19,972	256,770

說明

一、依《大陸地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自91年12月開辦。目前僅開放第二、三類人士。

(1) 第二類：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2) 第三類：

- 一、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行方不明有116人，尋獲有92人，尚未尋獲有24人。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秘書室

年 度	出境查驗				入境查驗			
	航次 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航次 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90	134	11,729	1,006	12,735	145	11,693	1,041	12,734
91	290	28,087	1,254	29,341	311	27,485	1,358	28,843
92	845	81,759	2,488	84,247	827	79,350	3,760	83,110
93	1,808	202,371	11,344	213,715	1,802	201,077	12,406	213,483
94	2,111	258,243	19,997	278,240	2,103	258,426	18,607	277,033
95	3,371	294,322	41,410	335,732	3,354	293,297	41,929	335,226
96.01	396	24,481	4,476	28,957	395	22,348	3,861	26,209
96.02	360	32,311	6,294	38,605	350	33,341	3,176	36,517
96.03	362	27,557	3,707	31,264	362	26,392	6,256	32,648
96.04	362	31,028	3,709	34,737	361	31,597	4,161	35,758
96.05	355	29,306	5,024	34,330	356	26,910	5,699	32,609
96.06	360	27,288	5,341	32,629	359	26,959	5,010	31,969
96.07	364	33,266	5,493	38,759	366	31,167	5,164	36,331
96.08	307	27,238	5,478	32,716	304	28,263	5,780	34,043
96.09	347	25,942	3,356	29,298	346	27,410	3,439	30,849
96.10	414	29,692	3,394	33,166	413	26,767	3,891	30,658
96.11	386	25,281	3,610	28,891	386	25,833	4,084	29,917
合 計	12,572	1,189,901	127,381	1,317,362	12,540	1,178,315	129,622	1,307,937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金門〕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金門縣服務站

年 度	出境查驗				入境查驗			
	航次 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航次 合 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90	82	9,738	937	10,675	89	9,751	951	10,702
91	236	26,151	946	27,097	246	25,545	1,039	26,584
92	754	78,782	2,016	80,798	739	76,369	2,936	79,305
93	1,540	193,937	9,475	203,412	1,537	192,273	9,862	202,135
94	1,851	244,504	15,984	260,488	1,845	244,099	14,132	258,231
95	3,034	278,060	35,833	313,893	3,022	273,738	35,399	309,137
96.01	365	23,328	3,992	27,320	364	21,259	3,457	24,716
96.02	319	29,591	5,266	34,857	314	30,772	2,710	33,482
96.03	329	25,942	3,112	29,054	328	24,207	4,641	28,848
96.04	332	29,573	3,348	32,921	330	30,068	3,450	33,518
96.05	323	27,404	4,535	31,939	323	24,857	5,063	29,920
96.06	329	25,969	4,830	30,799	329	25,697	4,437	30,134
96.07	332	30,768	4,724	35,492	334	29,033	4,554	33,587
96.08	280	25,697	5,032	30,729	275	26,188	5,137	31,325
96.09	318	24,624	2,879	27,503	318	26,041	2,797	28,838
96.10	370	28,284	2,818	31,102	369	25,211	3,150	28,361
96.11	361	24,181	3,237	27,398	360	24,587	3,682	28,269
合 計	11,055	1,126,513	108,964	1,235,477	11,122	1,109,695	107,397	1,217,092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馬祖〕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連江縣服務站

年 度	出境查驗				入境查驗			
	航次 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計	航次 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90	52	1,991	69	2,060	56	1,942	90	2,032
91	54	1,936	308	2,244	65	1,940	319	2,259
92	91	2,977	472	3,449	88	2,981	824	3,805
93	268	8,434	1,869	10,303	265	8,804	2,544	11,348
94	260	13,739	4,013	17,752	258	14,327	4,475	18,802
95	337	16,709	5,577	22,286	332	17,080	6,530	23,610
96.01	31	1,153	484	1,637	31	1,099	404	1,503
96.02	41	2,720	1,028	3,748	36	2,569	466	3035
96.03	33	1,615	595	2,210	34	2,185	1,615	3,800
96.04	30	1,455	361	1,816	31	1,529	711	2,240
96.05	32	1,902	489	2,391	33	2,053	636	2,689
96.06	31	1,319	511	1,830	30	1,262	573	1,835
96.07	32	2,498	769	3,267	32	2,134	610	2,744
96.08	27	1,541	446	1,987	29	2,075	643	2,718
96.09	29	1,318	477	1,795	28	1,369	642	2,011
96.10	44	1,408	576	2,064	44	1,556	741	2,297
96.11	25	1,120	373	1,493	26	1,246	402	1,648
合 計	1,417	63,835	18,417	82,332	1,418	66,151	22,225	88,376



各服務站受(處)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單位	各站人力	陸務件數	外事件數	總計(件)	每月件數(約)	佔總數比
臺北市	84	367,986	154,065	522,051	4,500.44	31.42%
臺北縣	39	19,808	135,389	155,197	1,337.91	9.34%
基隆市	9	5,520	7,218	12,738	109.81	0.77%
桃園縣	28	21,028	172,615	193,643	1,669.34	11.65%
新竹市	11	6,460	26,162	32,622	281.22	1.96%
新竹縣	14	4,711	41,377	46,088	397.31	2.77%
苗栗縣	13	5,015	18,792	23,807	205.23	1.43%
臺中市	26	37,802	47,234	85,036	733.07	5.12%
臺中縣	16	8,196	72,371	80,567	694.54	4.85%
彰化縣	14	6,761	54,862	61,623	531.23	3.71%
南投縣	10	3,248	17,414	20,662	178.12	1.24%
雲林縣	11	4,811	31,165	35,976	310.14	2.17%
嘉義市	10	3,814	7,083	10,897	93.94	0.66%
嘉義縣	11	5,393	16,089	21,482	185.19	1.29%
臺南市	12	13,038	21,358	34,396	296.52	2.07%
臺南縣	13	6,486	41,485	47,971	413.54	2.89%
高雄市	31	36,750	48,755	85,505	737.11	5.15%
高雄縣	14	7,417	37,500	44,917	387.22	2.70%
屏東縣	11	6,515	23,322	29,837	257.22	1.80%
宜蘭縣	12	2,994	16,919	19,913	171.66	1.20%
花蓮縣	10	3,228	11,831	15,059	129.82	0.91%
臺東縣	8	1,710	4,952	6,662	57.43	0.40%
金門縣	12	58,809	851	59,660	514.31	3.59%
連江縣	8	6,015	292	6,307	54.37	0.38%
澎湖縣	9	5,849	3,088	8,937	77.04	0.54%
總計	436	649,364	1,012,189	1,661,553	14,323.73	100.00%

說明:

- 1.總計件數=陸務件數+外事件數。
- 2.陸務件數包括:各種事由之申請、延期、加簽案。
- 3.外事件數包括:外僑居留證、外國人居、停留延期、重入國許可及各項異動。
- 4.本表所列各站人力含就業安定基金人員。

附錄五：本署服務據點

一、各縣市服務站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義一路18號11樓	02-24281775	02-24285251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02-23899983	02-23310594
臺北縣服務站	臺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	02-89647960	02-89647208
桃園縣服務站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03-3310409	03-3314811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2樓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03-5514590	03-5519452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037-322350	037-321093
臺中市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04-22549981	04-22541655、04-22545662
臺中縣服務站	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280號	04-25269777	04-25268551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	04-8349614	04-8349106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049-2200065	049-2247874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05-5345971	05-5346142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11樓	05-2313274	05-2311297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2路西段6號1樓	05-3623763	05-3621731
臺南市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2段370號	06-2937641	06-2935775
臺南縣服務站	臺南縣善化鎮中山路353號1樓	06-5817404	06-5818924
高雄市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1路436號1樓、7樓	07-2821400	07-2153890、07-2821458
高雄縣服務站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07-6236334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自立路185號	08-7216665	08-7214264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45號1樓	039-575448	039-574949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民樂三街38號	038-235503	038-223034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089-361631	089-347103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06-9267150	06-9264545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082-323701	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南竿福澳村135號2樓(馬祖)	0836-23738	0836-23740



二、各縣市專勤隊

- | | |
|-------------------------------|----------------------|
| (1) 基隆市專勤隊：基隆市義7路9巷2號 | 電話：02-24287172 |
| (2) 臺北市專勤隊：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B1 | 電話：02-23889393分機5035 |
| (3) 臺北縣專勤隊：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2段37號5樓 | 電話：02-29611360 |
| (4) 桃園縣專勤隊：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06號B1 | 電話：03-3317423 |
| (5) 新竹市專勤隊：新竹市松嶺路122號 | 電話：03-5254336 |
| (6) 新竹縣專勤隊：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2樓 | 電話：03-5514917 |
| (7) 苗栗縣專勤隊：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 電話：037-379045 |
| (8) 臺中市專勤隊：臺中市復興路一段439號3樓 | 電話：04-22600860 |
| (9) 臺中縣專勤隊：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278號1、2樓 | 電話：04-25260405 |
| (10) 彰化縣專勤隊：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2、3樓 | 電話：04-8349614 |
| (11) 南投縣專勤隊：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2、3樓 | 電話：049-2246810 |
| (12) 雲林縣專勤隊：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3樓 | 電話：05-5346119 |
| (13) 嘉義市專勤隊：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10樓 | 電話：05-2313609 |
| (14) 嘉義縣專勤隊：嘉義縣朴子市祥和2路西段6號2樓 | 電話：05-3625162 |
| (15) 臺南市專勤隊：臺南市西門路1段701號6樓 | 電話：06-2219459 |
| (16) 臺南縣專勤隊：臺南縣善化鎮中山路353號2樓 | 電話：06-5813019 |
| (17) 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13號 | 電話：07-2367524 |
| (18) 高雄縣專勤隊：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115號2、3樓 | 電話：07-6236347 |
| (19) 屏東縣專勤隊：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184號 | 電話：08-7214475 |
| (20) 宜蘭縣專勤隊：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45號2樓 | 電話：039-577661 |
| (21) 花蓮縣專勤隊：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35號 | 電話：038-223363 |
| (22) 臺東縣專勤隊：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 電話：089-342095 |
| (23) 澎湖縣專勤隊：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3樓 | 電話：06-9264571 |
| (24) 金門縣專勤隊：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 | 電話：082-375772 |
| (25) 連江縣專勤隊：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1鄰1-5號 | 電話：083-622945 |

三、國境事務大隊

桃園機場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部)：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	電話：03-3985010
(1) 桃園機場國境事務隊(第一航廈)：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15號	
(2) 桃園機場國境事務隊(第二航廈)：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	
(3)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基隆港隊部)：基隆市港西街6號	電話：02-24273005
(4)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臺北港)：臺北縣八里鄉商港路123號(行政大樓2樓)	電話：02-86304169
(5)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蘇澳港)：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行政大樓5樓)	電話：039-967021
(6)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花蓮港)：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1-3號	電話：038-223951
(7)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和平工業港)：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工五路6號	電話：038-681421
(8) 臺中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港隊部)：臺中縣梧棲鎮八德路82-1號4樓之6、6樓之6	電話：04-26564550
(9) 臺中港國境事務隊(清泉崗機場)：臺中縣沙鹿鎮中清路42號3樓	電話：04-26155028
(10) 臺中港國境事務隊(麥寮港分隊)：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區1號(港區大樓6樓)	電話：05-6812751
(11) 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高雄市小港區中山4路2號	電話：07-8017311
(12)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隊部)：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3號	電話：07-2692831
(13)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安平港)：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3巷30號	電話：06-2616002
(14)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中興分隊)：高雄市前鎮區亞太路4號聯合辦公大樓A棟2樓	電話：07-8231538
(15)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東港)：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35號2樓	電話：08-8323376
(16) 臺中港國境事務隊(馬公港)：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	電話：06-9278350
(17)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金門分隊)：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	電話：082-312131
(18)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福澳港)：連江縣馬祖南竿福澳村135號2樓	電話：083-623736



編輯說明

為便讀者了解本署年報編輯方式，略述編輯作業如下：

一、統計資料之斷限

本刊以年報方式呈現，原則應以1年為斷限，惟配合97年1月2日本署成立1週年，相關統計資料一概提前至96年11月30日止，至於12月統計部分，則公布於本署網站簡介中之「業務統計」，以方便各界運用。

統計資料屬各業務單位工作者，則附列於相關敘述文字段落中，屬本署整體重點工作成果，始統列於「附錄」。

二、內容編撰

本署年報係由秘書室規劃，按組、室、大隊分列章次，各節以科為撰稿單位，亦依業務性質分節撰述。初稿於96年12月14日由主任秘書何榮村召集審稿會議，以統一書中用語，並確定各章依處務規則所載順序編排。

附錄係就重要文獻為主，列入組織法、核定之編制表、96年大事記、業務統計及本署服務據點等。

年報即是國史，由於本署年報係初次編撰，在體例統一與敘述確實兩項要求下，倉促作業，訛誤疏漏仍是在所難免，敬祈各界給予批評和指導，使這項編撰工作能更完美，更有意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 何榮村 編輯
初版, 臺北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8 [民97]
面; 29.7公分×21公分
ISBN 978-986-01-2732-4 (平裝)
573.29061 9602598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

出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行人 / 吳振吉

地址 /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單位秘書室總編輯

編輯小組

總編輯: 主任秘書何榮村。

主編: 秘書室主任林興春、專門委員林澤謙、編審科長黃鶴仁。

分章編稿:

第一章 組織: 主任陳達煒、科長程旺順、專員傅慧芬。

第二章 入出國事務: 組長丘信英、副組長陳恆志、專門委員黃紹祥、科長蘇琳敏、曹顯齡。

第三章 移民事務: 組長簡慧娟、副組長李臨鳳、專門委員王錫美、科長林振智、視察蘇慧雯。

第四章 國際事務: 組長黃晁明、副組長林春生、科長趙子毅、劉文章、視察張文秀。

第五章 移民資訊: 組長許文勇、高級分析師張安時、分析師嚴文常、僱員劉宴銘。

第六章 秘書: 主任林興春、專門委員林澤謙、科長黃鶴仁、專員劉力暢、技佐戴志光。

第七章 人事: 主任陳達煒、科長程旺順、專員傅慧芬。

第八章 會計: 主任邱蓉萍、專員孫秀華。

第九章 政風: 主任羅仕郎、科長劉禹謨、視察陳旭陽。

第十章 專勤事務: 大隊長唐敏耀、視察郭偉奇、辦事員劉佩君。

第十一章 國境事務: 大隊長胡景富、專門委員黃秋旺、專員張晏銓

網址 / 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 / (02) 2388—9393

出版 / 中華民國97年元月2日

設計印刷 / 忠仁印刷文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縣中和市民享街2巷6號

電話 / (02) 2225—2616

工本費 / 新臺幣 180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NO. 15, GUANGJHOU ST.,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66, TAIWAN (R. O. C.).



9 789860 127324